

项目编号: 310112103251126156494-12294563

颛桥镇公共设施一体化综合养护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 上海闵行区颛桥镇联农路 161 号

联系人: 谢斌彬

联系方式: 021-64423851 2025年12月15日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 712-716 室

联系人: 彭涛

联系方式: 021-33882692

2025年12月15日

目 录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2103251126156494-12294563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东北片区 (2026 年)	3		2166256.00	东北片区 (2026 年)	2166256.00	
2	西北片区 (2026 年)	3		2047454.00	西北片区 (2026 年)	2047454.00	
3	光华街区 综合 (2026 年)	3		3403827.00	光华街区 综合 (2026 年)	3403827.00	
4	绿化与保 洁 (2026 年)	3		47481531.00	绿化与保 洁 (2026 年)	47481531.00	
5	南片区	3		2557570.00	南片区	2557570.00	

	(2026年)				(2026年)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包件一、二、三、五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包件三及包件四投标人须具有上海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类别及专业：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

颛桥镇公共设施一体化综合养护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银行、保险、石油 石化、电力、电信 行业允许分公司投 标。(其它行业不接 受分公司投标)	接受特定行业分公 司投标	项目级
2	自定义	1、投标人身份证证 明：三证合一的营 业执照；2、按要求 提交《财务状况及 税收、社会保障资 金缴纳情况声明 函》或证明材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及本招标文件的规 定	项目级

		3、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自定义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信用记录	项目级
4	自定义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	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项目级

		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5	自定义	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级
6	引用上海证照库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	包 1
7	自定义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	包 1

颛桥镇公共设施一体化综合养护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接受特定行业分公司投标	项目级
2	自定义	1、投标人身份证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按要求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项目级

		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的； 3、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自定义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信用记录	项目级
4	自定义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项目级

		2、 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5	自定义	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级
6	引用上海证照库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	包 2
7	自定义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	包 2

颛桥镇公共设施一体化综合养护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3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接受特定行业分公司投标	项目级
2	自定义	1、投标人身份证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按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项目级

		<p>提交《财务状况及 税收、社会保障资 金缴纳情况声明 函》或证明材料的； 3、参加政府采购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4、 具备履行合同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p>	及本招标文件的规 定	
3	自定义	<p>投标人未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及其他不 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 件的供应商。</p>	信用记录	项目级
4	自定义	<p>1、具备本项目特定 的投标人资质、资 格等证明文件（详 见“第一章、公开 招标采购公告”中 “四、合格投标人的 资格要求”）和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p>	本项目特定的投标 人资格和法律、行 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的证明材料：	项目级

		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2、 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5	自定义	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级
6	引用上海证照库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	包 3
7	自定义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	包 3
8	自定义	上海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类别及专业：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	上海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类别及专业：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	包 3

颛桥镇公共设施一体化综合养护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4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银行、保险、石油	接受特定行业分公	项目级

		石化、电力、电信 行业允许分公司投 标。(其它行业不接 受分公司投标)	司投标	
2	自定义	1、投标人身份证证 明：三证合一的营 业执照；2、按要求 提交《财务状况及 税收、社会保障资 金缴纳情况声明 函》或证明材料的； 3、参加政府采购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4、 具备履行合同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及本招标文件的规 定	项目级
3	自定义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及其他不 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 件的供应商。	信用记录	项目级
4	自定义	1、具备本项目特定	本项目特定的投标	项目级

		<p>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p>	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自定义	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级
6	自定义	上海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 (类别及专业：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	上海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 (类别及专业：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	包 4

颛桥镇公共设施一体化综合养护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5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银行、保险、石油 石化、电力、电信	接受特定行业分公 司投标	项目级

		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2	自定义	1、投标人身份证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按要求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的；3、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项目级
3	自定义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信用记录	项目级
4	自定义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	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	项目级

		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自定义	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级
6	引用上海证照库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	包 5
7	自定义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	包 5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5-12-15 至 2025-12-23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1-05 09:30:00

2、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

2026-01-05 09:30:00

2、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的电话请保持畅通。

（2）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本项目投标。

（3）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名”环节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确认本项目开标结果。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p>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p> <p>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p> <p>投标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4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u>包1:10;包2:10;包3:10;包4:10;包5:10;</u>)%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联合体投标时(仅限允许联合体投标项目),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p>

		<p>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4.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p>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p>不允许进口产品</p> <p>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p>
7	合同履约期限(交货期、工期、服务期限等)、履约地点和交接方式	<p>1. 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年12月31日止</p> <p>2. 中标人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由采购人验收并签字认可。</p>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不允许</p> <p>1、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p> <p>2、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以上。</p> <p>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p>
9	是否现场踏勘	<p>不组织现场踏勘</p> <p>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10	是否提供演示	<p>不进行演示</p> <p>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11	是否提供样品	<p>不要求提供样品</p> <p>本项目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不需要提供样品，本条款不适用；</p> <p>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数量等要求送达样品（包括样品安装时间），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送样或逾期的将作无效标处理。</p> <p>2、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将由甲方封样。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p>

		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中心统一处理。 3、“投标样品封条”格式详见附件。
12	投标文件份数	依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的规定，供应商应当通过政府采购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各一份）。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p> <p><u>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u> <u>（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需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或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开标当月为起算月）。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p> <p>6. 其它资格要求：</p> <p>7.1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7.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以上。</p>
15	否决投标的情形	<p>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p> <p>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投标人资格要求”。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p> <p>2.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p> <p>1)投标标的为强制采购范围的，未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的。</p> <p>2)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的；</p> <p>3)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p> <p>3.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p> <p>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5. 格式要求：</p> <p>(1) 未提交“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开标一览表”三种格式中任意一种的（参考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p> <p>(2) 上述三种格式的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a、加盖公章处使用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p> <p>b、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或者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p>

		<p>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7. 投标文件中的交货（服务）期限、质保期、星号（“*”或“★”）指标未作响应或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未作要求的除外）。</p> <p>8. （如需提供样品的项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送样或未送样的。</p> <p>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p>
16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7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若采购人未约定付款方式的，则签订合同时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签收	<p>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采购中心须对文件进行签收。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可联系项目主办人员，完成投标文件的签收程序（签收后无法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p> <p>2、为便于投标人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中心将酌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统一签收，签收后系统中会发送签收回执。</p> <p>3、主办人员：彭涛 021-33882692 中心主任室联系电话：33882619</p>
20	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1	质疑的有效期及依据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p> <p>联系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p> <p>联系人：洪晓明</p> <p>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600号716室 邮政编码：201199</p> <p>联系电话：<u>33882619</u>（以邮寄方式的，请电话联系确认收到）</p> <p>质疑有效期。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p> <p>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证明材料。</p>
22	不一致的处	*1、投标人投标报价，资格性、符合性响应情况，评标委员会

	理原则及解释权	的评审等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中另行上传（填报）的资料应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或缺漏的， <u>均以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u>
		1、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2、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

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事项由授权代表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标投标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自拟，参考评分表，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 (3) 投标函
- (4) 投标人声明函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开标一览表
- (7) 廉政承诺书
- (8)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资料
- (10) 投标人身份证明
- (11) 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3) 投标人业绩证明资料
-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证明文件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2、技术标投标文件

- (1)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 (2)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3)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服务（交付）期限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本项目服务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5)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6)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

书);

(7)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均应提供原件扫描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 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

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和税金）。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要求。

(九)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 组织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应参加网上开标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二) 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核查日期为开标日（含）至评标日（含）之间任意一日的系统查询结果，。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工作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书面资料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

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采购人未确定核心产品的，若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所有投标产品均提供相同品牌的，按前款所述提供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A_2, \dots,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说明：评分规则中的评分办法得分标准细化如下：

1. 响应情况良好：（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80%-100%，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能达到或优于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 （1）投标货物表述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设备或装置选型合理；
- （2）投标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具有约束力。

2. 响应情况一般：（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60%-7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达到项目采购的最低预期目标；

-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够具体或明确，设备选型基本符合要求；
- （2）投标服务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略差，承诺约束力较低。

3. 响应情况差：（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0%-5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不能达到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部分设备选型不能满足要求，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
- （2）投标服务方案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差，无承诺或承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综合评分法

颛桥镇公共设施一体化综合养护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人内控制度	0~5	<p>一、评审内容:</p> <p>1.根据投标人的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及工作计划、档案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的情况</p> <p>2、投标人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 投诉处理和整改机制等</p> <p>二、评分标准:</p> <p>1、内控制度完善、目标明确、措施合理的得 5 分;</p> <p>2、内控制度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2-4 分;</p> <p>3、无相关内控制度的不得分。</p>
应急服务措施, 各类特殊情况预案	0~9	<p>一、评审内容:</p> <p>1、服务中的响应时效(3 分);</p> <p>2、突发事件、应急服务的预案 (3 分);</p> <p>3、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 (3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3 分, 总分 9 分;</p> <p>2、时效响应; 突发事项、应急服务的预案; 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 三个评审</p>

		<p>内容保障方案可行、有结合项目的特点、有处罚措施的，每满足一项得 3 分；</p> <p>3、基本满足，有缺陷的，该小项得 2 分；</p> <p>4、可行性差、措施差的，该小项得 1 分；</p> <p>5、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安全、文明服务保证、与环境保护措施	0~9	<p>一、评审内容：</p> <p>安全、文明服务保证、与环境保护措施，包括：</p> <p>1、周边交通的组织方案 (1.5 分)；</p> <p>2、伤亡事故的预防措施 (1.5 分)；</p> <p>3、环境影响最小化的措施 (1.5 分)；</p> <p>4、现场材料堆放，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的措施 (1.5 分)；</p> <p>5、清洁运输的措施 (1.5 分)；</p> <p>6、减少对建设单位、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等方案措施 (1.5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六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1.5 分，总分 9 分；</p> <p>2、服务中的安全措施全面；文明服务措施科学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到位的；该小项得 1.5 分；</p> <p>3、服务中的安全措施一般；文明服务措施一般的；环境保护</p>

		措施一般的；该小项得 0.5-1 分； 4、无安全、文明服务、环境保护措施的，得 0 分。
服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服务质量目标（3 分）；</p> <p>2、质量考核承诺及后期服务保障等（3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3 分，总分 6 分；</p> <p>2、服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的；该小项得 3 分；</p> <p>3、服务质量目标不够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的；该小项得 2 分；</p> <p>4、服务质量目标不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完整的，得 1 分；</p> <p>5、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报价分	0~10	<p>对所有进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扣除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p>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 (需针对本包件)</p>	<p>0~10</p>	<p>一、评审内容: 对实施本项目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 1、重点难点分析；(5分) 2、重点难点的解决措施(5分)</p> <p>二、评分标准: 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5分，总分10分； 1、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的，每满足一项得4分； 2、重点难点分析一般；解决措施一般的，该小项得3分； 3、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解决措施不全面，该小项得2分； 4、无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的得0分。</p>
<p>总体服务方案(需针对本包件)</p>	<p>0~20</p>	<p>一、评审内容: 1、针对本包件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等；(5分)； 2、服务的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5分)； 3、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5分)； 4、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5分)；</p> <p>二、评审标准: 1、四个评审内容(小项)各5分，总分20分； 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服务的方法、流程、时间安排合理；自身的服务特色</p>

		<p>及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 5 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但能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3-4 分；</p> <p>4、有缺漏或不足，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1 分；</p> <p>5、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p>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需针对本包件）	0~6	<p>一、评审内容：</p> <p>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配置，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p> <p>1、配备人数；（2 分）</p> <p>2、职责分工；（2 分）</p> <p>3、专业能力；（2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管理人员岗位、人数配置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2、管理人员岗位职责科学合理清晰，针对性强的，得 2 分；各岗位职责分工不清晰或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p> <p>3、管理人员专业水平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得 2 分；专业水平一般或经验不足的，得 1 分；</p> <p>4、管理人员人数配置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无相关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方案的不得分；</p>
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情况（需针对本包件）	0~6	<p>一、评审内容：</p> <p>团队成员的岗位及配置，人</p>

		<p>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p> <p>1、配备人数；（2分）</p> <p>2、人员架构；（2分）</p> <p>3、专业能力；（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团队成员岗位、人数配置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2、团队成员人员架构清晰、合理的，得2分；有基本的人员架构或不够合理的，得1分；</p> <p>3、团队人员专业水平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得2分；专业水平一般或经验不足的，得1分；</p> <p>4、团队成员人数配置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无相关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方案的不得分；</p>
设施、设备配置情况（需针对本包件）	0~9	<p>一、评审内容：</p> <p>1、设施、设备等总体配置情况及使用计划（3分）；</p> <p>2、各类设备（包括种类、型号、数量、性能）满足需求的程度（3分）；</p> <p>3、道班房的配置情况（3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3分，总分9分；</p> <p>2、设施、设备配置及使用计划；各种类配备情况；道班房配置；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该小项得3分；</p> <p>3、基本满足需求的，有欠缺</p>

		的；该小项得 2 分； 4、低于服务实际需要的，该小项得 0-1 分。
类似项目的经验	0~10	<p>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p> <p>二、评分标准： 1、服务期限包含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的合同；提供合同扫描件（提供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盖章页、签订日期），每份 1 分，满分 5 分； 2、甲方的履约评价（对应上述合同），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的，每份 1 分，满分 5 分。</p>

颛桥镇公共设施一体化综合养护项目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人内控制度	0~5	<p>一、评审内容： 1.根据投标人的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及工作计划、档案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的情况 2、投标人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整改机制等</p> <p>二、评分标准： 1、内控制度完善、目标明确、措施合理的得 5 分； 2、内控制度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2-4 分； 3、无相关内控制度的不得分。</p>
应急服务措施，各类特殊情	0~9	一、评审内容：

况预案		<p>1、服务中的响应时效(3分); 2、突发事项、应急服务的预案(3分); 3、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3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3分,总分9分;</p> <p>2、时效响应;突发事项、应急服务的预案;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三个评审内容保障方案可行、有结合项目的特点、有处罚措施的,每满足一项得3分;</p> <p>3、基本满足,有缺陷的,该小项得2分;</p> <p>4、可行性差、措施差的,该小项得1分;</p> <p>5、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安全、文明服务保证、与环境保护措施	0~9	<p>一、评审内容:</p> <p>安全、文明服务保证、与环境保护措施,包括:</p> <p>1、周边交通的组织方案(1.5分);</p> <p>2、伤亡事故的预防措施(1.5分);</p> <p>3、环境影响最小化的措施(1.5分);</p> <p>4、现场材料堆放,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的措施(1.5分);</p> <p>5、清洁运输的措施(1.5分);</p> <p>6、减少对建设单位、市民的</p>

		<p>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等方案措施（1.5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六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1.5 分，总分 9 分；</p> <p>2、服务中的安全措施全面；文明服务措施科学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到位的；该小项得 1.5 分；</p> <p>3、服务中的安全措施一般；文明服务措施一般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般的；该小项得 0.5-1 分；</p> <p>4、无安全、文明服务、环境保护措施的，得 0 分。</p>
服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服务质量目标（3 分）；</p> <p>2、质量考核承诺及后期服务保障等（3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3 分，总分 6 分；</p> <p>2、服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的；该小项得 3 分；</p> <p>3、服务质量目标不够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的；该小项得 2 分；</p> <p>4、服务质量目标不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完整的，得 1 分；</p> <p>5、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报价分	0~10	对所有进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或残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扣除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 (需针对本包件)	0~10	<p>一、评审内容：</p> <p>对实施本项目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p> <p>1、重点难点分析；(5分)</p> <p>2、重点难点的解决措施(5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5分，总分10分；</p> <p>1、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的，每满足一项得4分；</p> <p>2、重点难点分析一般；解决措施一般的，该小项得3分；</p> <p>3、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解决措施不全面，该小项得2分；</p> <p>4、无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的得0分。</p>
总体服务方案(需针对本包件)	0~20	<p>一、评审内容：</p> <p>1、针对本包件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等；(5分)；</p> <p>2、服务的方法、流程、时间</p>

		<p>安排等；(5分)；</p> <p>3、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5分)；</p> <p>4、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5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四个评审内容（小项）各5分，总分20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服务的方法、流程、时间安排合理；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5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但能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3-4分；</p> <p>4、有缺漏或不足，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1分；</p> <p>5、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p>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需针对本包件）	0~6	<p>一、评审内容：</p> <p>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配置，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p> <p>1、配备人数；(2分)</p> <p>2、职责分工；(2分)</p> <p>3、专业能力；(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管理人员岗位、人数配置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2、管理人员岗位职责科学合理清晰，针对性强的，得2分；</p>

		<p>各岗位职责分工不清晰或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p> <p>3、管理人员专业水平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得 2 分；专业水平一般或经验不足的，得 1 分；</p> <p>4、管理人员人数配置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无相关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方案的不得分；</p>
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情况（需针对本包件）	0~6	<p>一、评审内容：</p> <p>团队成员的岗位及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p> <p>1、配备人数；（2 分） 2、人员架构；（2 分） 3、专业能力；（2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团队成员岗位、人数配置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2、团队成员人员架构清晰、合理的，得 2 分；有基本的人员架构或不够合理的，得 1 分；</p> <p>3、团队人员专业水平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得 2 分；专业水平一般或经验不足的，得 1 分；</p> <p>4、团队成员人数配置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无相关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方案的不得分；</p>
设施、设备配置情况（需针对本包件）	0~9	<p>一、评审内容：</p> <p>1、设施、设备等总体配置情况及使用计划（3 分）；</p> <p>2、各类设备（包括种类、型</p>

		<p>号、数量、性能) 满足需求的程度 (3 分);</p> <p>3、道班房的配置情况(3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 (小项) 各 3 分, 总分 9 分;</p> <p>2、设施、设备配置及使用计划; 各种类配备情况; 道班房配置; 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 该小项得 3 分;</p> <p>3、基本满足需求的, 有欠缺的; 该小项得 2 分;</p> <p>4、低于服务实际需要的, 该小项得 0-1 分。</p>
类似项目的经验	0~10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p> <p>二、评分标准:</p> <p>1、服务期限包含 2023 年 1 月 1 日 (含) 以后的合同; 提供合同扫描件 (提供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盖章页、签订日期), 每份 1 分, 满分 5 分;</p> <p>2、甲方的履约评价 (对应上述合同), 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的, 每份 1 分, 满分 5 分。</p>

颛桥镇公共设施一体化综合养护项目包 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人内控制度	0~5	<p>一、评审内容:</p> <p>1.根据投标人的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及工作计划、档案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的情况</p>

		<p>2、投标人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整改机制等</p> <p>二、评分标准：</p> <p>1、内控制度完善、目标明确、措施合理的得 5 分；</p> <p>2、内控制度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2-4 分；</p> <p>3、无相关内控制度的不得分。</p>
应急服务措施，各类特殊情况预案	0~9	<p>一、评审内容：</p> <p>1、服务中的响应时效(3 分)；</p> <p>2、突发事件、应急服务的预案 (3 分)；</p> <p>3、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 (3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3 分，总分 9 分；</p> <p>2、时效响应；突发事件、应急服务的预案；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三个评审内容保障方案可行、有结合项目的特点、有处罚措施的，每满足一项得 3 分；</p> <p>3、基本满足，有缺陷的，该小项得 2 分；</p> <p>4、可行性差、措施差的，该小项得 1 分；</p> <p>5、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安全、文明服务保证、与环境保护措施	0~9	<p>一、评审内容：</p> <p>安全、文明服务保证、与环境保护措施，包括：</p>

		<p>1、周边交通的组织方案 (1.5 分);</p> <p>2、伤亡事故的预防措施 (1.5 分);</p> <p>3、环境影响最小化的措施 (1.5 分);</p> <p>4、现场材料堆放，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的措施 (1.5 分);</p> <p>5、清洁运输的措施 (1.5 分);</p> <p>6、减少对建设单位、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等方案措施 (1.5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六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1.5 分，总分 9 分；</p> <p>2、服务中的安全措施全面；文明服务措施科学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到位的；该小项得 1.5 分；</p> <p>3、服务中的安全措施一般；文明服务措施一般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般的；该小项得 0.5-1 分；</p> <p>4、无安全、文明服务、环境保护措施的，得 0 分。</p>
服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服务质量目标 (3 分);</p> <p>2、质量考核承诺及后期服务保障等 (3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3 分，总分 6 分；</p> <p>2、服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p>

		<p>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的；该小项得 3 分；</p> <p>3、服务质量目标不够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的；该小项得 2 分；</p> <p>4、服务质量目标不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完整的，得 1 分；</p> <p>5、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报价分	0~10	<p>对所有进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扣除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 (需针对本包件)	0~10	<p>一、评审内容：</p> <p>对实施本项目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p> <p>1、重点难点分析；(5 分)</p> <p>2、重点难点的解决措施 (5 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5 分，总分 10 分；</p> <p>1、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p>

		<p>措施合理的，每满足一项得 4 分；</p> <p>2、重点难点分析一般；解决措施一般的，该小项得 3 分；</p> <p>3、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解决措施不全面，该小项得 2 分；</p> <p>4、无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的得 0 分。</p>
总体服务方案（需针对本包件）	0~20	<p>一、评审内容：</p> <p>1、针对本包件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等；（5 分）；</p> <p>2、服务的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5 分）；</p> <p>3、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5 分）；</p> <p>4、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5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四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5 分，总分 20 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服务的方法、流程、时间安排合理；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 5 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但能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3-4 分；</p> <p>4、有缺漏或不足，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1 分；</p> <p>5、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p>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需针对本包件）	0~6	<p>一、评审内容：</p> <p>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p>

		<p>主要管理人员等)配置,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p> <p>1、配备人数; (2 分)</p> <p>2、职责分工; (2 分)</p> <p>3、专业能力; (2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管理人员岗位、人数配置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2、管理人员岗位职责科学合理清晰,针对性强的,得 2 分;</p> <p>各岗位职责分工不清晰或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p> <p>3、管理人员专业水平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得 2 分; 专业水平一般或经验不足的,得 1 分;</p> <p>4、管理人员人数配置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无相关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方案的不得分;</p>
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情况(需针对本包件)	0~6	<p>一、评审内容:</p> <p>团队成员的岗位及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p> <p>1、配备人数; (2 分)</p> <p>2、人员架构; (2 分)</p> <p>3、专业能力; (2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团队成员岗位、人数配置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2、团队成员人员架构清晰、合理的,得 2 分; 有基本的人员架构或不够合理的,得 1 分;</p>

		<p>3、团队人员专业水平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得 2 分；专业水平一般或经验不足的，得 1 分；</p> <p>4、团队成员人数配置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无相关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方案的不得分；</p>
设施、设备配置情况（需针对本包件）	0~9	<p>一、评审内容：</p> <p>1、设施、设备等总体配置情况及使用计划（3 分）；</p> <p>2、各类设备（包括种类、型号、数量、性能）满足需求的程度（3 分）；</p> <p>3、道班房的配置情况（3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3 分，总分 9 分；</p> <p>2、设施、设备配置及使用计划；各种类配备情况；道班房配置；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该小项得 3 分；</p> <p>3、基本满足需求的，有欠缺的；该小项得 2 分；</p> <p>4、低于服务实际需要的，该小项得 0-1 分。</p>
类似项目的经验	0~10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p> <p>二、评分标准：</p> <p>1、服务期限包含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的合同；提供合同扫描件（提供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盖章页、签订日期），每份 1 分，满分 5 分；</p>

		2、甲方的履约评价（对应上述合同），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的，每份 1 分，满分 5 分。
--	--	--

颛桥镇公共设施一体化综合养护项目包 4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人内控制度	0~5	<p>一、评审内容：</p> <p>1.根据投标人的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及工作计划、档案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的情况</p> <p>2、投标人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整改机制等</p> <p>二、评分标准：</p> <p>1、内控制度完善、目标明确、措施合理的得 5 分；</p> <p>2、内控制度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2-4 分；</p> <p>3、无相关内控制度的不得分。</p>
应急服务措施，各类特殊情况预案	0~9	<p>一、评审内容：</p> <p>1、服务中的响应时效(3 分)；</p> <p>2、突发事件、应急服务的预案 (3 分)；</p> <p>3、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 (3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3 分，总分 9 分；</p> <p>2、时效响应；突发事件、应急服务的预案；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三个评审</p>

		<p>内容保障方案可行、有结合项目的特点、有处罚措施的，每满足一项得 3 分；</p> <p>3、基本满足，有缺陷的，该小项得 2 分；</p> <p>4、可行性差、措施差的，该小项得 1 分；</p> <p>5、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安全、文明服务保证、与环境保护措施	0~9	<p>一、评审内容：</p> <p>安全、文明服务保证、与环境保护措施，包括：</p> <p>1、周边交通的组织方案 (1.5 分)；</p> <p>2、伤亡事故的预防措施 (1.5 分)；</p> <p>3、环境影响最小化的措施 (1.5 分)；</p> <p>4、现场材料堆放，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的措施 (1.5 分)；</p> <p>5、清洁运输的措施 (1.5 分)；</p> <p>6、减少对建设单位、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等方案措施 (1.5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六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1.5 分，总分 9 分；</p> <p>2、服务中的安全措施全面；文明服务措施科学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到位的；该小项得 1.5 分；</p> <p>3、服务中的安全措施一般；文明服务措施一般的；环境保护</p>

		措施一般的；该小项得 0.5-1 分； 4、无安全、文明服务、环境保护措施的，得 0 分。
服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服务质量目标（3 分）；</p> <p>2、质量考核承诺及后期服务保障等（3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3 分，总分 6 分；</p> <p>2、服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的；该小项得 3 分；</p> <p>3、服务质量目标不够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的；该小项得 2 分；</p> <p>4、服务质量目标不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完整的，得 1 分；</p> <p>5、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报价分	0~10	<p>对所有进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扣除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p>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 (需针对本包件)</p>	<p>0~10</p>	<p>一、评审内容: 对实施本项目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 1、重点难点分析；(5分) 2、重点难点的解决措施(5分)</p> <p>二、评分标准: 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5分，总分10分； 1、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的，每满足一项得4分； 2、重点难点分析一般；解决措施一般的，该小项得3分； 3、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解决措施不全面，该小项得2分； 4、无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的得0分。</p>
<p>总体服务方案(需针对本包件)</p>	<p>0~20</p>	<p>一、评审内容: 1、针对本包件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等；(5分)； 2、服务的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5分)； 3、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5分)； 4、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5分)；</p> <p>二、评审标准: 1、四个评审内容(小项)各5分，总分20分； 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服务的方法、流程、时间安排合理；自身的服务特色</p>

		<p>及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 5 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但能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3-4 分；</p> <p>4、有缺漏或不足，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1 分；</p> <p>5、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p>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需针对本包件）	0~6	<p>一、评审内容：</p> <p>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配置，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p> <p>1、配备人数；（2 分）</p> <p>2、职责分工；（2 分）</p> <p>3、专业能力；（2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管理人员岗位、人数配置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2、管理人员岗位职责科学合理清晰，针对性强的，得 2 分；各岗位职责分工不清晰或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p> <p>3、管理人员专业水平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得 2 分；专业水平一般或经验不足的，得 1 分；</p> <p>4、管理人员人数配置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无相关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方案的不得分；</p>
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情况（需针对本包件）	0~6	<p>一、评审内容：</p> <p>团队成员的岗位及配置，人</p>

		<p>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p> <p>1、配备人数；（2分）</p> <p>2、人员架构；（2分）</p> <p>3、专业能力；（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团队成员岗位、人数配置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2、团队成员人员架构清晰、合理的，得2分；有基本的人员架构或不够合理的，得1分；</p> <p>3、团队人员专业水平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得2分；专业水平一般或经验不足的，得1分；</p> <p>4、团队成员人数配置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无相关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方案的不得分；</p>
设施、设备配置情况（需针对本包件）	0~9	<p>一、评审内容：</p> <p>1、设施、设备等总体配置情况及使用计划（3分）；</p> <p>2、各类设备（包括种类、型号、数量、性能）满足需求的程度（3分）；</p> <p>3、道班房的配置情况（3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3分，总分9分；</p> <p>2、设施、设备配置及使用计划；各种类配备情况；道班房配置；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该小项得3分；</p> <p>3、基本满足需求的，有欠缺</p>

		的；该小项得 2 分； 4、低于服务实际需要的，该小项得 0-1 分。
类似项目的经验	0~10	<p>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p> <p>二、评分标准： 1、服务期限包含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的合同；提供合同扫描件（提供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盖章页、签订日期），每份 1 分，满分 5 分； 2、甲方的履约评价（对应上述合同），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的，每份 1 分，满分 5 分。</p>

颛桥镇公共设施一体化综合养护项目包 5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人内控制度	0~5	<p>一、评审内容： 1.根据投标人的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及工作计划、档案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的情况 2、投标人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整改机制等</p> <p>二、评分标准： 1、内控制度完善、目标明确、措施合理的得 5 分； 2、内控制度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2-4 分； 3、无相关内控制度的不得分。</p>
应急服务措施，各类特殊情	0~9	一、评审内容：

况预案		<p>1、服务中的响应时效(3分); 2、突发事项、应急服务的预案(3分); 3、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3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3分,总分9分;</p> <p>2、时效响应;突发事项、应急服务的预案;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三个评审内容保障方案可行、有结合项目的特点、有处罚措施的,每满足一项得3分;</p> <p>3、基本满足,有缺陷的,该小项得2分;</p> <p>4、可行性差、措施差的,该小项得1分;</p> <p>5、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安全、文明服务保证、与环境保护措施	0~9	<p>一、评审内容:</p> <p>安全、文明服务保证、与环境保护措施,包括:</p> <p>1、周边交通的组织方案(1.5分);</p> <p>2、伤亡事故的预防措施(1.5分);</p> <p>3、环境影响最小化的措施(1.5分);</p> <p>4、现场材料堆放,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的措施(1.5分);</p> <p>5、清洁运输的措施(1.5分);</p> <p>6、减少对建设单位、市民的</p>

		<p>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等方案措施（1.5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六个评审内容（小项）各1.5分，总分9分；</p> <p>2、服务中的安全措施全面；文明服务措施科学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到位的；该小项得1.5分；</p> <p>3、服务中的安全措施一般；文明服务措施一般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般的；该小项得0.5-1分；</p> <p>4、无安全、文明服务、环境保护措施的，得0分。</p>
服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服务质量目标（3分）；</p> <p>2、质量考核承诺及后期服务保障等（3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3分，总分6分；</p> <p>2、服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的；该小项得3分；</p> <p>3、服务质量目标不够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的；该小项得2分；</p> <p>4、服务质量目标不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完整的，得1分；</p> <p>5、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报价分	0~10	对所有进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或残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扣除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 (需针对本包件)	0~10	<p>一、评审内容：</p> <p>对实施本项目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p> <p>1、重点难点分析；(5分)</p> <p>2、重点难点的解决措施(5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5分，总分10分；</p> <p>1、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的，每满足一项得4分；</p> <p>2、重点难点分析一般；解决措施一般的，该小项得3分；</p> <p>3、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解决措施不全面，该小项得2分；</p> <p>4、无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的得0分。</p>
总体服务方案（需针对本包件）	0~20	<p>一、评审内容：</p> <p>1、针对本包件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等；(5分)；</p> <p>2、服务的方法、流程、时间</p>

		<p>安排等；(5分)；</p> <p>3、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5分)；</p> <p>4、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5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四个评审内容（小项）各5分，总分20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服务的方法、流程、时间安排合理；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5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但能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3-4分；</p> <p>4、有缺漏或不足，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1分；</p> <p>5、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p>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需针对本包件）	0~6	<p>一、评审内容：</p> <p>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配置，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p> <p>1、配备人数；(2分)</p> <p>2、职责分工；(2分)</p> <p>3、专业能力；(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管理人员岗位、人数配置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2、管理人员岗位职责科学合理清晰，针对性强的，得2分；</p>

		<p>各岗位职责分工不清晰或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p> <p>3、管理人员专业水平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得 2 分；专业水平一般或经验不足的，得 1 分；</p> <p>4、管理人员人数配置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无相关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方案的不得分；</p>
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情况（需针对本包件）	0~6	<p>一、评审内容：</p> <p>团队成员的岗位及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p> <p>1、配备人数；（2 分） 2、人员架构；（2 分） 3、专业能力；（2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团队成员岗位、人数配置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2、团队成员人员架构清晰、合理的，得 2 分；有基本的人员架构或不够合理的，得 1 分；</p> <p>3、团队人员专业水平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得 2 分；专业水平一般或经验不足的，得 1 分；</p> <p>4、团队成员人数配置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无相关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方案的不得分；</p>
设施、设备配置情况（需针对本包件）	0~9	<p>一、评审内容：</p> <p>1、设施、设备等总体配置情况及使用计划（3 分）；</p> <p>2、各类设备（包括种类、型</p>

		<p>号、数量、性能) 满足需求的程度 (3 分);</p> <p>3、道班房的配置情况(3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 (小项) 各 3 分, 总分 9 分;</p> <p>2、设施、设备配置及使用计划; 各种类配备情况; 道班房配置; 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 该小项得 3 分;</p> <p>3、基本满足需求的, 有欠缺的; 该小项得 2 分;</p> <p>4、低于服务实际需要的, 该小项得 0-1 分。</p>
类似项目经验	0~10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p> <p>二、评分标准:</p> <p>1、服务期限包含 2023 年 1 月 1 日 (含) 以后的合同; 提供合同扫描件 (提供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盖章页、签订日期), 每份 1 分, 满分 5 分;</p> <p>2、甲方的履约评价 (对应上述合同), 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的, 每份 1 分, 满分 5 分。</p>

第四章 招标需求

颛桥镇公共设施一体化综合养护项目采购方案

一、项目概况

颛桥镇公共设施一体化综合养护项目年度服务费审定后为 5765. 6638 万元，其中东北片区 216. 6256 万元，西北片区 204. 7454 万元，光华街区 340. 3827 万元，绿化、环卫保洁综合项目 4748. 1531 万元，南片区 255. 7570 万元。

服务期限为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东北片区（包件一）：道路、桥梁市政养护、桥下空间养护、架空线应急处置。

区域划分：以元江路为界，北至春申塘、东至莲花南路、西至 S4，主要负责对辖区内自管的农村公路、城市支路、园区道路、桥梁、桥下空间等市政及附属设施管养，确保市政道路与沿线设施完好、美观。桥下空间无垃圾堆积、无杂草。负责架空线应急处置。

以下为各子项最高限价：

东北片区	1	道路桥梁市政养护	1, 856, 744. 28
	2	桥下空间养护	39, 512. 10
	3	架空线应急处置	270, 000. 00
	合计		2, 166, 256. 38

其中：道路桥梁市政养护投标上限价 1856744. 28 元的 30% 为小修基金，分摊在道路明细中报价，使用时按实结算，且投标单位须书面承诺。

无书面承诺的，按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处置。

以下为设施量：

东北片区设施量明细表

预算 算	子项 目	序号	养护 名称	养护明细	细分	路段	等级及 依据	单位	设施量	备注
---------	---------	----	----------	------	----	----	-----------	----	-----	----

分类								
定额 (原有+新增)	道路桥梁市政养护	农村公路	市政东北片道路桥梁养护	梅州路	都庄路—都园路	三级	元/m ²	13600
				都庄路	春申塘—银都路		元/m ²	4920
					银都路—梅州路		元/m ²	15114
				都园路	春申塘—银都路		元/m ²	5110
					银都路—梅州路		元/m ²	9636
				都莲路	银都路—梅州路		元/m ²	7856
				向阳路	莲花路—S4		元/m ²	33504
				向阳路临时跨线桥(辅道)	向阳路西侧辅道北侧道路		元/m ²	552
					向阳路西侧辅道南侧道路		元/m ²	552
					向阳路东侧辅道北侧道路		元/m ²	560
					向阳路东侧辅道南侧道路		元/m ²	560
		城市支路	市政东北片道路桥梁养护	沪光路	莲花南路—都会路		元/m ²	21888
					都会路—都园路		元/m ²	9120
				春都路	莲花南路—都园路		元/m ²	30840
				都庄路	春都路—颛兴东路		元/m ²	20400
					颛兴东路—横沙河北		元/m ²	9225.6
					梅州路—老沪闵路		元/m ²	11640
				老沪闵路	都会路—都园路		元/m ²	8400
				都园路	金都路—颛兴东路		元/m ²	27392
					梅州路—金都路		元/m ²	7040
					颛兴东路—元江路		元/m ²	27200
		园区道路	市政东北片道路桥梁养护	都会路	梅州路—银都路		元/m ²	11260
				兰莲路	淡水河—都庄路		元/m ²	2108
					淡水河—都庄路(上桥)		元/m ²	1428
				梅莲西路	都会路—沪金高速	园区道路	元/m ²	4200
				颛工一路	莲花南路—莲花南路2200号	园区道路	元/m ²	3199
				向阳支路	颛兴东路—向阳路	园区道路	元/m ²	8890

定额 (原有)	桥下空间养护	1	元江路 s4 跨线桥东首 (都会路 1569 号)				元/跨	4	
		2	元江路 s4 跨线桥东首				元/跨	2	
		3	颛兴路 s4 跨线桥东首				元/跨	3	
		4	颛兴路 s4 跨线桥东首 (颛兴路 1529 号)				元/跨	6	
定额 (原有)	架空线 应急处置	1	维护			架空线应急处置费用按人工计费，维护工 8 人；包工包料	元/人	8	

(二) 西北片区(包件二): 道路、桥梁市政养护、桥下空间养护、镇区景观灯光养护。

区域划分: 以元江路为界, 北至春申塘、东至 S4、西至中春路, 主要负责对辖区内自管的农村公路、城市支路、园区道路、桥梁、桥下空间等市政及附属设施管养, 确保市政道路与沿线设施完好、美观。桥下空间无垃圾堆积、无杂草。负责镇区景观灯光养护。

以下为各子项最高限价:

西北片区	1	道路桥梁市政养护	1,725,281.76
	2	桥下空间养护	44,780.38
	3	镇区景观灯光养护	277,392.00
	合计		2,047,454.14

其中: 道路桥梁市政养护投标上限价 1725281.76 元的 30% 为小修基金, 分摊在道路明细中报价, 使用时按实结算, 且投标单位须书面承诺。

无书面承诺的, 按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处置。

以下为设施量：

西北片区设施量明细表

子项目	序号	养护名称	养护明细	细分	路段	等级及依据	单位	设施量	备注
道路桥梁市政养护	1	市政西北片道路桥梁养护	农村公路	联农路	沪闵路—颛乐路	三级	元/m ²	19729	
	2			颛盛路	沪闵路—邱泾河		元/m ²	31460	
	3			颛乐路	颛兴路—颛盛路		元/m ²	4620	
	4			颛卫路	颛兴路—联农路		元/m ²	8606	
	5			繁安路	光华路—联农路		元/m ²	20332.9	
	6			中沟路	光华路—颛建路		元/m ²	2352	
	7				颛建路—颛兴路		元/m ²	5227	
	8				颛兴路—颛盛路		元/m ²	5377	
	9				颛盛路—联农路		元/m ²	4640	
	10			颛建路	繁安路—小区		元/m ²	3060	
	11				小区—邱泾		元/m ²	1960	
	12			老沪闵路	田园路—都市路		元/m ²	5688	
	13				六磊塘—沪闵路		元/m ²	6068	
					贵都路		元/m ²	20480	
					丰顺路		元/m ²	9994	
				田园路	春申塘—银都路		元/m ²	6480	
					银都路—金都路		元/m ²	15741	
					金都路—六磊塘		元/m ²	19920	
					六磊塘—伟都路		元/m ²	26520	
				伟都路	田园路—横泾港		元/m ²	16800	
				都市支路	贵都路—都市路		元/m ²	27867.29	增加

			都市路广场 (大理石)			元/m ²	23198.1	
	14		银都路人行道			元/m ²	3482.9	
	15	城市支路	颛桥地铁站			元/m ²	3022.67	
	1		颛建路	繁安路—中沟路		元/m ²	4480	
	2			中沟路-颛兴路		元/m ²	8260	增加
	3		鑫都路	沪闵路—瓶安路		元/m ²	13776	
	4		梅州路	田园路—横泾港东		元/m ²	22464	
	5		沪光路	田园路-都市路		元/m ²	6000	
	6		田园路	伟都路—元江路		元/m ²	7008	
	1		横沙河桥			元/m ²	35.91	
	2	桥梁设施	原机架厂桥			元/m ²	180	
	3		老沪闵路横泾桥			元/m ²	342	
	4		老沪闵路六磊塘桥			元/m ²	483	
	1		街坊路	银桥路		元/m ²	2076	
	1	三不管道路	中沟路到颛桥小学进口			元/m ²	1130.3	
	2		光华路光华苑对面			元/m ²	1161.6	
	3		颛兴东路 S4 涵洞			元/m ²	1547.5	

桥下空间养护	1	元江路西北片区桥下空间养护	s4 金都路				元/跨	4	
	2		元江路 s4 跨线桥西首				元/跨	2	
	3		元江路 s4 跨线桥西首				元/跨	1	
	4		颛兴路 s4 跨线桥西首				元/跨	10	
镇区景观灯光养护	1	项目经理					元/人	1	
	2	电工					元/人	2	
	3	维护工					元/人	3	

(三) 光华街区综合养护(包件三): 区域内道路巡管、附属设施养护、绿化管理、环卫保洁

区域划分: 南至六磊塘、北至光中路、东至沪闵公路、西至中春路，主要负责对辖区内自管的道路、桥梁、等市政及附属设施管养，绿化养护管理、环卫保洁进行全要素、全方位的高标准养护与保洁，确保街区的市容面貌。

以下为各子项最高限价：

光华街区	1	道路养护	113,378.16
	2	附属设施养护	760,792.73
	3	绿化管理	227,217.97
	4	环卫保洁	1,141,438.60
	5	街区维保	1,161,000.00
	合计		3,403,827.46

其中：道路养护投标上限价 113378.16 元的 30%为小修基金，分摊在道路明细中报价，使用时按实结算，且投标单位须书面承诺。

无书面承诺的，按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处置。

以下为设施量：

光华街区设施量明细表

子项目	序号	养护名称	养护明细	细分	路段	等级及依据	单位	设施量
道路养护	1	光华街区道路养护	二级道路养护	繁安路	光中路—六磊塘	三级	元/m ²	6664
	2			中沟路	光华路—六磊塘		元/m ²	2160
	3			无名路	光华路—园区		元/m ²	1161.6
	4			街坊路	光华路—光中路		元/m ²	5440
附属设施养护	1	光华路沿街及两侧(沪闵路—中春路)养护	文化回廊				项	1
	2		景观石				块	15
	3		金属雕塑 LOGO				组	1
	4		防腐木				m ²	32
	5		沪闵路光华路门头南北侧地面				m ²	915.78
	6		光华路 99 号北侧塑木地板(含金属防滑条)				m ²	80
	7		汀步				m ²	12.85
	8		四人座椅				个	3
	9		六人座椅				个	3
	10		光华路两侧(沪闵路—中春路)3米外人行道花岗石				m ²	601.45
	11		LED 投影灯				套	8
	12		LED 草坪灯				套	4
	13		LED 庭院灯				套	16
	14		LED 软灯带				米	114
	15		LED 插泥灯				套	29
	16		LED 条形直视型地埋灯				套	79

17	LED 全彩外控线条灯带			米	480	
18	铝合金灯带槽			米	500	
19	泛光投射灯			套	10	
20	全彩射数灯			套	4	
21	景观投射灯			套	13	
22	LOGO 投射灯			套	6	
23	流星灯			套	33	
24	圆形地埋灯			套	53	
25	光华路 99 号北侧廊架			个	1	
26	新生七队街坊路护栏			米	568	
1	光华路 318 号初心驿光 华党群服务 站外广场养 护	艺术景墙一		项	1	
2		艺术景墙二		项	1	
3		艺术景墙三		项	1	
4		投影灯 (含灯杆)		套	14	
5		景观区域草坪灯		套	10	
6		内侧轮廓灯带		m	65.5	
7		座椅暗藏灯带		m	48.9	
8		外侧轮廓灯条		m	68	
9		穿孔板暗藏灯带		m	501	
10		户外防雨电源 DC12V		台	50	
11		主控制器		台	2	
12		分控器		台	4	
13		户外防水照明控制箱		台	2	
14		艺术造型树		项	1	
15		精神堡垒		项	1	
16		50 厚火烧面花岗石人行 广场		m ²	1152.8	
17		汀步		m ²	9.72	
18		不锈钢户外休息凳		个	2	
19		东侧绿地投影灯 (含灯 杆)		套	4	
20		东侧绿地大理石凳		m ²	4	
21		东侧绿地人行道		m ²	200	
1	六磊塘河道 北岸沿线(沪 闵路-中沟 路) 养护	栏杆		m	566.6	
2		铝板吊顶		m ²	132.8	
3		百叶窗		樘	2	
4		钢质门		樘	1	
5		石材铺装面		m ²	730.2	
6		PC 砖铺装面		m ²	338	
7		防腐木地板		m ²	335	
8		卵石排水沟		m	270.6	
9		花岗石盖板排水沟		m	18.33	
10		树脂盖板排水沟		m	48.9	
11		侧石		m	76.78	
12		庭院灯 1	45W220V 3000K LED 光 源	设备清单-强 电	套	22
13		投影灯	150W 金卤灯		套	4

14		长条吸顶灯	20W3000K 暖光		套 2
15		庭院灯 2	45W 220V3000K LED 光源		套 3
16		射树灯	10W 220V 3000K		套 12
17		芦苇灯	单支 1W12V LED		套 95
18		LED 洗墙灯	14.4W24V LED 3000K		套 130
19		LED 灯带	7W/M LED 3000K		m 49
20		照明配电箱			个 1
21		开关电源箱			个 9
22		电源驱动器			个 9
23		吸顶灯			个 2
24		长廊吸顶灯			个 10
25		排风扇			个 1
26		配电间钥匙			把 4
27		监控主机	威龙机柜 18u 1000*600*550		台 1
28		光纤跳线	SC/SC		根 6
29		显示屏	海康 DS-D5022FQ-MB (国内标配)		台 1
30		交换机	锐易交换机 /RG-ES110GD-P		台 4
31		录像机	海康威视 7800N 系列 录像机/7816N-R2		台 1
32		硬盘	希捷 8t 企业盘 800		个 2
33		光纤收发器 1	锐易光纤收发器 /RG-FC11G-3A		个 3
34		光纤收发器 2	锐易光纤收发器 /RG-FC11G-3B		个 3
35		终端盒 1	加厚 12 口终端盒 SC 口		个 1
36		终端盒 2	加厚 4 口终端盒 SC 口		个 3
37		摄像头 1	海康 DS-2CD3T47EWDV3-L4M 400 万 POE 枪机		套 13
38		摄像头 2	海康球机 DS-2DC6423IW-AE		套 3
39		监控杆			个 6
设备清单-弱电					

绿化管理	1	一级绿地养护	光华路	沪闵路-中春路	绿篱(片植), 高度在 100cm 以内	m ²	1500
	2		无名路	光华路- 光华宴会		m ²	160
	3		初心驿	广场及步道		m ²	650
	4		六磊塘河道北岸沿线	沪闵路- 中沟路		m ²	2250
	1	行道树二级养护	光华路	沪闵路-中春路	常绿乔木,胸 径在 20cm 以 内	株	69
	2		繁安路	光中路-六磊塘		株	77
	3		无名路	光华路- 光华宴会		株	13
	4		街坊路	光中路-六磊塘		株	78
	5		光华路	沪闵路-中春路	常绿乔木胸 径在 40cm 以 内	株	122
	1	花箱	光华路	沪闵路-中春路		只	571
环卫保洁	1	人工成本	人工清扫和冲洗包括光 华路、繁安路、街坊路 和初心驿四条道路，机 械清扫和冲洗在此基础 上增加无名路和中沟路	人工清扫、冲洗、巡回		人	8
	2			机械清扫、冲洗			
	3	设备费用		保险费用、修理费用、 折旧费用、燃油费用			
	4	材料费用		保洁材料、劳保用品			
街区维保服务	1	人工成本	指标管理，该片区需求 人数 28 人。			人	28

(四) 绿化与环卫 (包件四): 颛桥镇公共绿化综合养护、河道绿化养护、道路保洁、废物箱保洁、候车厅及道路路名牌保洁、颛兴路沪闵路天桥保洁

主要负责我镇属地养护的河道绿化、绿地、林地、行道树、公园、绿道、立体绿化以及“三不管”绿地等绿化的日常养护管理，确保镇域内绿

化面貌整洁有序；负责我镇自管道路进行全流程、全要素、全方位的保洁；清理道路废物箱、公交站候车厅、道路铭牌等设施的灰尘、积水，确保设施环境整洁。负责颛兴路沪闵路天桥的日常保洁，按时开关自动扶梯等。

以下为各子项最高限价：

绿化、道路保洁综合项目	1	河道绿化养护（陆域绿化、水生植物）	2,752,404.28
	2	公共绿化养护项目	21,706,134.09
	3	道路保洁、废物箱、候车亭、路铭牌保洁	22,870,448.73
	6	颛兴路沪闵路天桥保洁	152,544.00
	合计		47,481,531.10

以下为设施量：

道路保洁、废物箱、候车亭、路铭牌保洁服务

序号	费用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数量（座）	核定人数
1	人员工资	道路保洁	人工清扫	/	117.00
			人工巡回	/	8.00
			机械清扫	/	7.00
			机械冲洗	/	3.00
			人工冲洗	/	51.00
			道路保洁组长	/	5.00
		废物箱保洁	人工保洁	/	3.00
2	车辆设备费用	候车厅、路铭牌保洁	人工保洁	/	40.00
		车辆保险费	/	/	
		燃油费	/	/	
		维修费	/	/	
3	材料费用	车辆折旧	/	/	
		作业材料、劳保	/	/	

颛兴路沪闵路天桥保洁服务

序号	费用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数量（座）	核定人数

2026 年公共设施一体化综合养护项目-公共绿化养护设施量明细表

子项	序号	养护名称	养护明细	细分	分类或分级	单位	设施量 (平方米)	备注	
公共 绿化 养护	1	公共绿地	区属公共绿地设施量	一级	1765325.1 平 方米	元/m ²	564556		
	2					元/m ²	176602		
	3					元/m ²	536221		
	4			林带		元/m ²	145889		
	5			一级		元/m ²	134485.3		
	6		区属公路绿地设施量	街区草花 更换/一级		元/m ²	1430.2		
	7			一级		元/m ²	124674.9		
	8					元/m ²	25544		
	9		镇级托管绿地设施量	三级		元/m ²	55434		
	10			草花更换		元/m ²	489		

1	林地			林地 442.65 亩	元/亩	442.65	
1	行道树 (18548株)	区属公共绿地行道树设 施量	小树	(15cm 以下)	元/株	751	
2			中树	(15-25cm)	元/株	1767	
3			大树	(25cm 以上)	元/株	4375	
4		区属公路绿 化行道树设 施量	小树	(15cm 以下)	元/株	5874	
5			中树	(15-25cm)	元/株	3666	
6			大树	(25cm 以上)	元/株	445	
7		镇级托管道 路行道树设 施量	小树	(15cm 以下)	元/株	772	
8			中树	(15-25cm)	元/株	886	
9			大树	(25cm 以上)	元/株	12	
1	公园	田园公园	梅州路 445 号	公园 349942 平方米, 按公园标准养护, 配备日常管理养护、安保人员	元/m ²	22678	
2		剪纸公园	沪闵路东 颛兴东路 北		元/m ²	17185	
3		金塔公园	沪闵路以 西金塔路		元/m ²	8385.75	

		以南				
4	颛联公园	沪闵路东 颛桥轻轨 站南	元/m ²	30400		
5	颛桥公园	颛盛路 525 号	元/m ²	16487		
6	剪纸文化公 园	春都路南 都会路东	元/m ²	19000		
7	科创公园	剑川路北 闵吴铁路 南	元/m ²	234275		
1	立体绿化 16242.43 平 方米	草坪式	元/m ²	6400.67		
2		檐口绿化		584.5		
3		檐口绿化		77		
4		草坪式		1390		
5		组合式		2262		
6		草坪式		1224		
7		檐口绿化		409		
8		组合式		2262		
9		草坪式		1224		
10		檐口绿化		409		
1	花箱 花箱 850 只	颛盛路	元/只 一年四换 (含日常保 洁)	498		
2		繁安路		9		
3		颛盛路		151		
4		颛乐路		112		
5		向阳路		80		

河道陆域绿化、水生植物养护

预算 分类	子项目	序号	养护名称	养护明细	细分	单位	设施量
定额 (原 有)	河道绿化养 护	1	陆域绿化	在区域内实施除草、修剪、 打药等绿化养护工作，发现 树木倒伏、枯死等情况及时 处置	元/m ²	379099.93	
		2	水生植物		元/m ²	25154.92	

(五) 南片区(包件五): 道路、桥梁市政养护、桥下空间养护、沪
闵路绿道灯光养护、元江路绿道灯光养护。

区域划分：以元江路为界，南至剑川路、东至莲花南路、西至中春路，主要负责对辖区内自管的农村公路、城市支路、园区道路、桥梁、桥下空间等市政及附属设施管养，确保市政道路与沿线设施完好、美观。桥下空间无垃圾堆积、无杂草。负责绿道、元江路绿道灯光养护。

以下为各子项最高限价：

南片区	1	道路桥梁市政养护	1,711,287.69
	2	桥下空间养护	347,706.48
	3	沪闵路（金阳路-六磊塘桥）绿道灯光养护	472,176.00
	4	元江路绿道灯光养护	26,400.00
	合计		2,557,570.17

其中：道路桥梁市政养护投标上限价 1711287.69 元的 30% 为小修基金，分摊在道路明细中报价，使用时按实结算，且投标单位须书面承诺。

无书面承诺的，按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处置。

以下为设施量：

南片区设施量明细表

预算分类	子项目	序号	养护名称	养护明细	细分	路段	申报测算依据	单位	设施量	备注	
定额（原有+新增）	道路桥梁市政养护	1	市政南片道路桥梁养护	农村公路	金阳路	田园路—沪闵路	三级	元/m ²	35817		
		2				沪闵路—瓶安路	三级	元/m ²	3312		
		3				沪闵路—中春路	三级	元/m ²	27346	新增	
		4			瓶安路	北松公路—金阳路	三级	元/m ²	3450		
		5				北松公路—陪昆路	四级	元/m ²	1773	新增	
		6				陪昆路—银春路	三级	元/m ²	13056	新增	
		7			鹤翔路	元江路—七何	三级	元/m ²	3000		
		8				新源路	元江路—七何	三级	元/m ²	3840	
		9			金塔路	沪闵路—庙泾港	三级	元/m ²	8720		
		10				庙泾港—新源路	三级	元/m ²	12724	新增	
		11			新春路	新苗路	沪闵路—瓶安路	三级	元/m ²	6300	
		12				田园路—沪闵路	三级	元/m ²	26350		
					灯辉支路	沪闵路—瓶安路	三级	元/m ²	11257		
						新春路	沪闵路—瓶安路	三级	元/m ²	3227	
					都市南路—金灯路	瓶安路—中春路	三级	元/m ²	13396.3		
						灯辉支路	都市南路—金灯路	三级	元/m ²	4656	

13			金灯路—沪闵路	三级	元/m ²	3993	
14	银春路		沪闵路—村宅	三级	元/m ²	13122	
15			村宅—老中春路	三级	元/m ²	5260	
			沪闵路—老中春路	三级	元/m ²	17388	新增
16		老中春路	银春路—铁路	三级	元/m ²	5510	
17		光飞路	都市路—田园南路	三级	元/m ²	7179	
18		明坤路	元江路—鹤翔路	三级	元/m ²	8533	
1	城市支路	新源路	银春路—培昆路		元/m ²	8320	
2		鹤翔路	中春路—新源路		元/m ²	7519. 2	
3		灯辉路	田园路—规划路		元/m ²	18600	
4		复地北桥	金阳路—灯辉路		元/m ²	6182	
5		田园路	金阳路—闵吴支线北		元/m ²	16304	
6		金灯路	灯辉路—灯辉支路		元/m ²	3840	
7		安宁路	吴闵支线—剑川路		元/m ²	4716. 96	
8		光明路	都会路—都庄路		元/m ²	7138. 4	
9		北桥地铁站			元/m ²	3022. 67	
10		剑川路地铁站			元/m ²	3022. 67	
1	桥梁设施	陈海河幸福桥			元/m ²	65. 16	
2		潘家塘庙泾桥			元/m ²	45. 5	
3		集贸市场俞塘河桥			元/m ²	145	
4		东街横泾桥			元/m ²	52. 36	
5		黄家俞塘河桥			元/m ²	141. 12	
1	园区道路	北桥村园区道路			元/m ²	2645	
2		光明西路	都会路—沪金高速		元/m ²	2340	
3		储家浜路	都会路—沪金高速		元/m ²	3185	
4		潭竹西路	都会路—沪金高速		元/m ²	6372	
5		蝶莲西路	都会路—沪金高速		元/m ²	5070	
6		园区北路	都会路—园区西路		元/m ²	2880	
7		园区西路	园区北路—园美路		元/m ²	3920	

定额(原有)	桥下空间养护	8	园美路 (都会路东)	园美路 (都会路东)	吴河路-都会路		元/m ²	4480		
		9		园美路 (都会路西)	都会路-园区西路		元/m ²	6248		
		10		园区南路	都会路-园区西路		元/m ²	2256		
		11		园区西路	园区南路-园区道路		元/m ²	2640		
		12		都会支路	都会路-园区西路		元/m ²	1704		
		1	三不管 道路	铁路边无 名路			元/m ²	1738		
		2		新苗路边 无名路			元/m ²	498.66		
1		元江路 南桥下 空间养 护	s32 吴河 路跨线 桥西首	1跨		元/跨	1			
2			s32 吴河 路跨线 桥西首	1跨		元/跨	1			
3			s32 都会 路跨线 桥东首	4跨		元/跨	4			
4			s32 都会 路跨线 桥西首 (都会 路 555 号)	6跨		元/跨	6			
5			s32 都市 路跨线 桥东首 (都市 路 666 号)	3跨		元/跨	3			
6			s32 都市 路东首 (都市 路 666 号)	2跨		元/跨	2			

	7	s32 都市路跨线桥东首(都市路 666号)	2 跨		元/跨	2	
	8	s32 都市路跨线桥西首(都市路 659号)	2 跨		元/跨	2	
	9	s32 都市路跨线桥西首(都市路 659号)	1 跨		元/跨	1	
	10	s32 都市路跨线桥西首(都市路 659号)	2 跨		元/跨	2	
	11	s32 都市路跨线桥西首(都市路 659号)	4 跨		元/跨	4	
	12	s32 都市路跨线桥西首(都市路 659号)	21 跨		元/跨	21	
	13	s32 沪闵路跨线桥东首(沪闵路 2113号)	X-JM019 五号线 3		元/跨	3	
	14	s32 沪闵路跨线桥东首(沪闵路 2113号)	五号线 X-JM016 3		元/跨	3	

15	s32 沪闵路跨线桥东首(沪闵路 2113号)	3 跨			元/跨	3
16	s4 放鹤路跨线桥南首	10 跨			元/跨	10
17	s4 金塔路东端	8 跨			元/跨	8
18	s4 金塔路东端	8 跨			元/跨	8
19	s4 剑川路铁路北	12 跨			元/跨	12
20	陪昆东路(中春路西首)	4 跨			元/跨	4
21	中春路跨线桥(剑川路北)	2 跨			元/跨	2
22	S4 放鹤路跨线桥	10 跨			元/跨	10
23	S4 剑川路南	6 跨			元/跨	6
24	s4 北吴路跨线桥南首(北吴路 1229号-1)	2 跨			元/跨	2
25	s4 北吴路跨线桥西北首(北吴路 1229号-1)	2 跨			元/跨	2
26	s4 北吴路跨线桥东北首	3 跨			元/跨	3
27	S4 北吴路跨线桥	7 跨			元/跨	7

定额(原有)	沪闵路(金阳路-六磊塘桥)绿道灯光养护	1	项目经理				元/人	1	
		2	电工				元/人	2	
		3	维护工				元/人	8	
定额(新增)	元江路绿道灯光养护	1	庭院灯				套	60	
		2	座椅				组	13	
		3	廊架				个	4	

二、养护及保障要求

农村公路

一、项目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养护内容及标准要求组织实施管理养护作业，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单位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2.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选定的本项目建造师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3. 文明安全作业

(1) 中标人在本项目承包管理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按照《闵行区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及有关管理标准和要求实施养护作业，如由于养护管理不到位，引起周边市民投诉及市、区各条线检查整改通知等处罚，其结果将直接与养护经费挂钩，具体详见《考核办法》；

(2) 中标人在本项目承包管理期间，必须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在本项目涉及的公路设施

附近设立项目项目部，且具备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拥有足够数量，能够适应本项目养护设备及技术人员；

(3) 中标人在本项目承包管理期间，须制定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作业人员岗位培训，特殊工种须持证上岗，自觉穿戴反光衣，严禁作业时间饮酒及酒后作业。严禁与周边居民、行人发生争吵、斗殴事件，严禁由于不当言行引发新闻媒体及重大舆情，如发生将根据产生的影响予以一定的物质处罚，严重的将直接终止合同。

(4) 中标人在本项目承包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等正常使用，如因中标人施工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等损坏，由中标人无条件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 中标人在本项目承包管理期间，须务必保证安全作业，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控制工伤频率。在公路养护作业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一律由中标人负责，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按照要求，本项目接受有关部门的廉政监督，中标人和采购人及相关单位之间必须签订廉政协议书。

二、农村公路养护部分固定报价小修项目报价、项目预算及竣工结算编制依据

1.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及答疑会纪要。
- (2) 市政府、市定额站有关文件。
- (3) 相关公路设施养护管理资料。
- (4) 设施量清单。
- (5) 按《上海市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0）》及现行规定的取费标准报价；

2. 其他控制性条款

a、对写入招标文件的上述条款，投标人不接受或不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可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

b、投标人作出的优惠、让利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没有列入投标文件，而在澄清、说明和补正时作的补充说明，评标时不予考虑。

3. 项目预算及竣工结算的依据和原则

- (1) 本项目按《上海市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0）》及现行规定的取费标准结算。
- (2) 项目预算及竣工结算的依据除包括以上各点外，尚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双方在施工期间签署的补充协议；
- 2) 建设工程养护合同；
- 3) 合乎手续的签证单；
- 4) 双方其他约定的经济支出协议；
- 5) 本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书、中标人的投标标书；
- 6) 对公路设施量增减部分的结算

三、项目质量检查、验收及奖罚

1. 养护质量目标及技术要求

要求中标人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的维修保养，保证公路设施始终处于完好状态，确保其正常使用功能和通行能力，严格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和文明施工规定进行养护作业。根据年养护经费与阶段性工作特性指定每月养护计划，合理安排养护经费的使用，负责中标设施总体状况的现场检查，处理人民群众意见等问题，并及时解决和反馈。严格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和文明施工规定进行养护作业。在投标书中必须对养护要求进行承诺。

2. 中标人每月进行自检，采购人每月随机抽查，每季度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对中标人养护管理的公路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进行考核，考核标准参照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闵行区公路养护管理要求及采购人闵行区公路养护考核办法进行，检查工作采用全面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以中标价为基础，与工作绩效挂钩。

3. 加强资料管理，准确上报各类报表。编制各类应急预案（冬季抢修、日常应急等），遇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重大整治活动，无条件服从统一指挥安排。

4. 配合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的调查、反馈、解决等处理工作。

5. 必须承诺养护的公路设施达到完好，每条公路设施要落实专人负责养护，落实巡视制度并做好记录。

6. 中标人要实行诚信度考核及文明创建。

7. 采购人有权对管理不善、执行不力或提出整改意见拒不整改的中标人进行通报批评，并以此作为安排下阶段养护资金、终止合同，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将直接清退队伍。

四、项目养护安全、文明措施及环境保护

1. 中标人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93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04）以及《上

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年10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8号),加强安全施工管理;

2. 中标人在项目承包管理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养护期间无重大安全、卫生及环保等事故发生。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且招标人将保留要求对中标承包单位赔偿损失的权利;

3. 本项目要求承包人所承建的项目区域内所有养护工程内容,均应达到闵行区公路养护管理考核标准和要求。

4. 本项目要求文明施工必须坚持五个标准:一是封闭施工。不得把马路、交通和社会运行的区域与施工区域混在一起。二是要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要有一套科学、合理的交通组织方案,使施工对交通影响最小。三是“清洁运输”。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泥土等车辆,在驶出现场之前,要做好冲洗等遮蔽、清洁等工作,防止散落的建筑垃圾、泥土污染周边环境。四是环境影响要最小化。把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要有交通组织方案和环境保护方案,通过精心组织,努力把对交通和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五是减少对市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

5. 中标人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4号)、《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3号)的要求,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费用。对于土方要随挖随运,一时难以外运的,要采取“集中堆放、绿网覆盖”等有效措施,减少垃圾裸露时间和裸露面积,防止垃圾污染。杜绝露天焚烧垃圾,杜绝垃圾长期堆积不清运处置造成二次污染现象,一经发现视情予以处罚,具体在中标后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6. 如确认投标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达到以上要求或被有关部门查处,承诺罚款多少,应在投标书编制总说明及《投标情况汇总表》中加以明确作为竞争条件。

7. 采购人还将保留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发生损失的权利。

8.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养护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制定相应的实施措施,并作出相应承诺。

五、项目经理持证上岗工作制度的规定

项目经理须是工程师职称以上且具有相应公路养护经验的二级建造师

拟派至现场的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以提供社保凭证为准),若不符合要求,

则视作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必须附相关证明资料。

项目经理在本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90%。且该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项目中兼任职务，一旦发现，采购人有权清退该养护队伍或有关人员。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有关内容作出承诺。

投标人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遇特殊情况者，养护企业须推选符合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人选，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并向有关单位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有关内容作出承诺。

六、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书

一、总则

为确保公路的畅通完好，成交单位应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的维修保养，保证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和通行能力。

养护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除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外，在一般情况下应保持桥梁结构运行安全、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处于完好的技术状态。
2. 通过巡视等方法及时掌握信息，作出预测，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
3. 为确保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及时得到养护及维修，一般应以机械化养护为主。

二、应搜集掌握的信息

公路养护维修管理人员应搜集、掌握下列信息：

动态信息：指有关的路况、设施受损、灾害等信息，

静态信息指道路、桥梁、隧道等构造物的形态、数量等信息。

三、资料

1. 成交单位中标后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册，格式应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格式进行，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上报采购人规定的各类报表。

2. 成交单位应努力提高管理水平科技含量，配合做好公路设施信息系统的基础资料的收集、维护工作。

四、养护基地

养护基地由采购人协助解决，并在养护维修作业承包合同中确定权利与义务。

在承包期内由成交单位管理、使用的养护基地使用中应保持完好。

五、养护维修作业要求

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工程量计划表要与养护维修率挂钩，养护完成表要与计划表大体吻合，并且均要及时上报公路署和每月测算出养护维修经费。

养护单位在合同期限内，须加强桥梁的检查力度，并配备所需的仪器设备。

养护单位在合同期限内，须制定防汛防台抢险救灾预案，并上报公路署。

成交单位对采购人提出的养护维修作业要求必须服从。

养护维修质量要求

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养护质量标准

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和养护维修技术标准按照行业标准《公路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等相关规程、规范执行。

公路养护质量为好路率及养护综合值达到业主下达的指标；

公路要求平整无坑；

公路主干道达到：

道路平整，无坑槽、无严重沉陷、无严重拥包、无严重桥头跳车、无危及安全的碎石垃圾；

无平石潭水、晴天积水；无人行道石板及侧平石缺损；无路名牌缺损歪斜污垢；附属设施完好整洁；

（4）路况每日巡视一次，并做好巡视记录，发现路面有坑槽、拥包、车辙、沉陷、人行道板缺损、翘动及窨井盖缺损等可能危及行车、行走安全的病害，按有关要求做好记录，必须及时采取养护措施。

社会职能工作

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成交单位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挥和安排；

协助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认真及时处理；

完成采购人规定的其他任务。

机械配备

配备必要的巡视设备（车、船）及养护机械设备等。

七、公路设施养护质量

公路设施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以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JTGH20-2007)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JTGH10-2009)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JTG/TH21-2011)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JTGH11-2004)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JTJ073. 2-200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JTJ073. 1-2001)
《上海市公路桥涵养护规程》 (S2-40-2005)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程》 (SZ-21-2002)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程》 (SZ-30-2002)
《公路沥青路面预养护技术规程》 (SZ-G-D01-2007)
《上海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 (SZ-36-2004)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JTG H30-2004)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2010 年 10 月 3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8 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 (沪府发 (2011)1 号)

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八、养护维修考核办法

中标人每月对养护管理质量进行自查，采购人每月进行抽查。每季度由管理单位组织相关部门参加的检查，中标人养护管理的道路及其附属设施按市政设施管理行业标准进行检查、考核。如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负。

A、农村公路养护

颛桥镇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为切实加强颛桥镇农村公路长效管理，提高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水平和养护质量，保障公路安全畅通，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

颛桥镇已纳入设施量的全部农村公路的养护和管理（设施量见附件一）。

二、总体要求

强化养护单位的责任意识，提高农村公路养护的能力，树立服务观念，改进和优化服务质量，增强效率意识、责任意识和落实意识，确保道路护栏养护工作协调、高效运行。

三、考核原则

(一) 实事求是、效率优先。对养护工作进行分解量化，合理确定养护重点内容和要求，通过考核反映和评价养护单位的工作实绩。

(二) 有效有用、鼓励创新。以目标考核促工作落实，倡导鼓励养护单位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激发进取精神和创新意识。

(三) 奖惩结合、激励促进。考核结果作为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建立有效有序的竞争激励机制，增强养护单位的责任心、凝聚力和创造力。

四、考核内容

1、日常养护：针对道路的路面、路基、桥梁结构、附属设施等方面进行考核。要求道路整体环境好，路面平整、畅通、无积水、无明显病害；路基边坡稳定，边沟排水畅通；桥梁结构各部件完好，桥铭牌书写规范，护栏、标志等醒目、完整、清晰无污；掘路修复及时。

2、应急处置：对于严重影响交通的情况，在2小时内做好应急措施，并在24小时内处置完毕。(工程量较大的在48小时内处置完毕)。

3、巡查：养护单位安排人员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上报，并每天填写《颛桥镇农村公路设施巡查记录》。

4、小修：有小修项目的，要求保证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及文明施工到位。

5、资料：包括制度、措施落实；管理到位、各项记录齐全等。

城市支路

一、项目管理要求

1. 中标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养护内容及标准要求组织实施管理养护作业，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单位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2. 中标养护单位在应谈文件书中承诺选定的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3. 文明安全作业

(1) 中标人在本项目承包管理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按照《闵行区市政道路养护管理办法》及

有关管理标准和要求实施养护作业，如由于养护管理不到位，引起周边市民投诉及市、区各条线检查整改通知等处罚，其结果将直接与养护经费挂钩，具体详见《考核办法》；

(2) 中标人在本项目承包管理期间，必须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在本项目涉及的市政设施附近设立项目项目部，且具备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拥有足够数量，能够适应本项目养护设备及技术人员；

(3) 中标人在本项目承包管理期间，须制定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作业人员岗位培训，特殊工种须持证上岗，自觉穿戴反光衣，严禁作业时间饮酒及酒后作业。严禁与周边居民、行人发生争吵、斗殴事件，严禁由于不当言行引发新闻媒体及重大舆情，如发生将根据产生的影响予以一定的物质处罚，严重的将直接终止合同。

(4) 中标人在本项目承包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等正常使用，如因中标人施工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等损坏，由中标人无条件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 中标人在本项目承包管理期间，须务必保证安全作业，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控制工伤频率。在道路养护作业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一律由中标人负责，采购单位（区市政管理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按照要求，本项目接受有关部门的廉政监督，中标人和招标人及相关单位之间必须签订廉政协议书。

5. 施工时原则上不许封闭道路，必须保证交通的顺行通畅。

二、项目结算原则

1. 项目项目所涉及机械设备设施、养护道班房、养护垃圾清运处置等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2. 投标人需要根据市场信息，结合自身实力，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及时间因素，在投标标书中参照《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0 年度）》，自报养护的市场单价，一旦中标，包干使用，养护经费结算以每年年终考核结果为准。

三、项目报价、项目预算及竣工结算编制依据

1.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及答疑会纪要。
- (2) 市政府、市定额站有关文件。
- (3) 相关市政设施养护管理资料。
- (4) 设施量清单。

(5) 按《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0)》及现行规定的取费标准报价；

2. 其他控制性条款

a、对写入招标文件的上述条款，投标人不接受或不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可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

b、投标人作出的优惠、让利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没有列入投标文件，而在澄清、说明和补正时作的补充说明，评标时不予考虑。

3. 项目预算及竣工结算的依据和原则

(1) 本项目按《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0)》及现行规定的取费标准结算。

(2) 项目预算及竣工结算的依据除包括以上各点外，尚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双方在施工期间签署的补充协议；

2) 建设工程养护合同；

3) 合乎手续的签证单；

4) 双方其他约定的经济支出协议；

5) 本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书、中标人的投标标书；

6) 对市政设施量增减部分的结算。

①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② 合同中只有类似的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 合同中没有类似或适用的价格，由承包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业主、监理人员核准。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时，则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

四、投标报价的方式和原则

(一) 投标报价的方式

本项目报价采用设施量清单报价。投标人应自报以下内容：

(1) 项目总价；

(2) 设施量清单报价；

(二) 投标报价的原则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遵守以下原则：

1. 项目总报价(万元)：项目总价应包括以下内容：设施量清单报价；

2. 设施量清单报价要求(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按年度预算报取。

设施量清单报价指投标人依据本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所自报的项目造价。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和招标资料,结合本单位拟订的施工组织设计,考虑市场竞争因素编制项目报价。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单位提供的设施量计算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任何一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报价时必须提供必要的预算书、费用表等表格。

最终报价包括项目概述中确定范围、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质量(标准)要求的日常养护费用、专项养护费用两部分。投标报价为上述两部分费用总和。日常养护维修及专项养护费用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的内容和范围,由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自身实力在投标时自由竞价,日常养护维修为包干价格(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由承包人闭口包干,采购人不会因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价格,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专项养护经费并非中标单位所有,需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

专项维修是指对于工程量较大、超出了日常小修理范围、依靠日常养护无法解决,但尚未达到大中修规模的维修项目。该部分费用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由承包商每年三月及七月列出维修计划,由业主审核。项目竣工后一月内完成验收上报结算,结算参照现行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如遇特殊情况,根据业主要求上报结算。

(三) 其他报价要求

1. 本次投标报价,一律以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情况汇总表(即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
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劳务、材料、机械设备、管理、市政、水利、维护、利润、税金、法律、法规、条例所规定及按合同书及合同条款进行管理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包含的费用。
3.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4. 本项目预算、竣工结算尚应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

五、项目质量检查、验收及奖罚

1. 养护质量目标及技术要求

要求中标单位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的维修保养，保证市政道路设施始终处于完好状态，确保其正常使用功能和通行能力，严格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和文明施工规定进行养护作业。根据年养护经费与阶段性工作特性指定每月养护计划，合理安排养护经费的使用，负责中标设施总体状况的现场检查，处理人民群众意见等问题，并及时解决和反馈。在投标书中必须对养护要求进行承诺。

2. 中标人每月进行自检，采购人每月随机抽查，每季度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对中标人养护管理的市政道路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进行考核，考核标准参照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闵行区市政道路养护管理要求及招标人颛桥镇市政道路养护考核办法**进行，检查工作采用全面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每半年综合考核 1 次，考核结果结合月度、季度及日常检查情况确定考核成绩。养护经费以中标价为基础，与工作绩效挂钩。
3. 加强资料管理，准确上报各类报表。编制各类应急预案（冬季抢修、日常应急等），遇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重大整治活动，无条件服从统一指挥安排。
4. 配合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的调查、反馈、解决等处理工作。
5. 必须承诺养护的市政道路设施达到完好，每条道路设施要落实专人负责养护，落实巡视制度并做好记录。
6. 中标人要实行诚信度考核及文明创建。
7. 招标人有权对管理不善、执行不力或提出整改意见拒不整改的中标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以此作为安排下阶段补助资金、终止合同及取消在闵行市政道路养护招投标资格的依据。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将直接清退队伍。

六、项目养护安全、文明措施及环境保护

1. 中标人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SZ-51-2006)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 年 10 月 3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8 号)，加强安全施工管理；

2. 中标养护单位在项目承包管理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养护期间无重大安全、卫生及环保等事故发生。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且招标人将保留要求对中标承包单位赔偿损失的权利；

3. 本项目要求承包人所承建的项目区域内所有养护工程内容，均应达到闵行区市政道路养护管理考核标准和要求。

4. 本工程要求文明施工必须坚持五个标准：一是封闭施工。不得把马路、交通和社会运行的区域与施工区域混在一起。二是要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要有一套科学、合理的交通组织方案，使施工对交通影响最小。三是“清洁运输”。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泥土等车辆，在驶出现场之前，要做好冲洗等遮蔽、清洁等工作，防止散落的建筑垃圾、泥土污染周边环境。四是环境影响要最小化。把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要有交通组织方案和环境保护方案，通过精心组织，努力把对交通和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五是减少对市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

5. 中标人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4 号）》、《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3 号）》的要求，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费用。对于土方要随挖随运，一时难以外运的，要采取“集中堆放、绿网覆盖”等有效措施，减少垃圾裸露时间和裸露面积，防止垃圾污染。杜绝露天焚烧垃圾，杜绝垃圾长期堆积不清运处置造成二次污染现象，一经发现视情予以处罚，具体在中标后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6. 如确认投标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达到以上要求或被有关部门查处，承诺罚款多少，应在投标书编制总说明及《上海市投标情况汇总表》中加以明确作为竞争条件。

7. 招标人还将保留要求中标承包单位赔偿因此发生损失的权利。

8.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养护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制定相应的实施措施，并作出相应承诺。

七、项目负责人持证上岗工作制度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须现场派驻工程师职称以上且具有相应市政道路养护经验的作为本项目负责人：

拟派至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以提供社保凭证为准），若不符合要求，则视作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必须附相关证明资料。

项目负责人在本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90%。且该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兼任职务，一旦发现，招标人有权清退该养护队伍或有关人员。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有关内容作出承诺。

投标人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遇特殊情况者，养护企业须推选符合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人选，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并向有关单位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有关内容作出承诺。

八、项目款项的支付办法

1. 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进行养护检查，检查评分标准按照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及市政道路设施管理行业检查的有关规定。具体支付方式以及奖罚条件在养护维修作业承包合同中明确。
2. 采购人有权在年度支付时对年度内前几次支付中发生错误进行纠正。

➤ 闵行区市政道路养护管理要求

➤ 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一、总则

为确保本标段市政道路设施的完好及营运安全，承包单位应陔对该标段的道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的维修保养，保证道路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同时应会同业主等有关部门迅速排除交通阻塞，并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做到：道路平整无坑，通行顺畅；设施完好无安全隐患，营运正常；附属设施清晰无污、无损。

（一）市政道路养护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除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外，在任何情况下应保持道路畅通，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2. 通过巡视等方法及时掌握道路的信息，预测并采取必要预防措施。
3. 为确保市政道路设施能迅速得到养护与维修，应以机械化养护为主。在养护维修作业范围内，作业人员必须着标志服，夜间作业着反光标志服，作业区域设置施工标志标牌。
4. 养护管理人员应搜集与掌握有关道路设施的路况，受灾等动态信息，以及道路、桥梁构造物的形态、尺寸等静态信息。

（二）资料

1. 承包商中标后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册，格式应按业主规定的格式进行，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类由业主规定的报表。

2. 承包商应努力提高管理水平科技含量，配合做好业主推广的设施管理系统等一系列基础资料收集、管理应用工作。

(三) 养护维修及作业要求

二、市政道路设施养护质量

市政道路设施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以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 (DG/TJ08-92-2006)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 (DG/TJ08-2145-2014)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 (SZ-51-2006)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年10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8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号)

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城市道路主管部门和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1) 合同期内，业主通过市路政局(每年一次)用综合检测车对承包商养护的路段进行路况检测。

沥青路面和水泥路面行驶质量评价标准

评价指标	A			B		
	快速路	主干、次干路	支路	快速路	主干、次干路	支路
RQI	≥3.6	≥3.2	≥3.0	≥3.0, <3.6	≥2.8, <3.2	≥2.6, <3.0
IRI	≤4.1	≤5.4	≤6.0	>4.1, ≤5.7	>5.4, ≤6.6	>6.0, ≤7.2
平整度标准差 σ (mm)	≤3.4	≤4.5	≤5.0	>3.4, ≤4.7	>4.5, ≤5.5	>5.0, ≤6.0
评价指标	C			D		
	快速路	主干、次干路	支路	快速路	主干、次干路	支路

RQI	$\geq 2.5, < 3.0$	$\geq 2.4, < 2.8$	$\geq 2.2, < 2.6$	< 2.5	< 2.4	< 2.2
IRI	$> 5.7, \leq 7.3$	$> 6.6, \leq 7.8$	$> 7.2, \leq 8.3$	> 7.3	> 7.8	> 8.3
平整度标准差 σ (mm)	$> 4.7, \leq 6.1$	$> 5.5, \leq 6.5$	$> 6.0, \leq 7.0$	> 6.1	> 6.5	> 7.0

(2) 市政道路沥青路面和水泥路面状况指数 PCI、道路综合完好率不得低于业主下达的考核指标。平均 PCI 达到 85 以上，优良路率达到 95%。

(3) 桥梁的养护管理，保持原有的 A、B 级桥梁的技术状态，C、D 类桥梁须加强观测和小修维护，定期上报，无 E 类桥梁。

(4) 积极巡路，做好窨井盖托底工作，及时发现缺损，做好防护措施并联系相关权属单位进行处理。

(5) 城市道路附属设施保持完整、齐全、清洁。

(6) 路况每日巡视一次，并做好巡视记录，发现路面有坑槽、拥包、拱起等可能危机行车安全的病害必须 2 小时内做好防护措施，并在 24 小时内修复；一般病害 72 小时内修复。

(7) 认真执行上海市建交委颁发的《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承包单位必须配备 1~2 名桥梁专职工程师负责桥梁日常养护工作。桥梁每月进行一次日常检查（月度安全检查），每年配合进行一次定期检查（年度安全检查），评定桥梁的技术状况等级，将检查中发现有 C 级以下桥梁病害和不明原因的其他严重病害的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业主，同时上报桥梁的定期检查报告，建立桥梁档案，“一桥一卡”。承包单位在桥梁养护检查中必须配备：高倍望远镜、裂缝观测仪、水准仪、数码相机、卡尺、酚酞试剂、橡皮艇、救生衣、警示标志，选配（租用）登高车或悬臂车。

三、防汛防台要求

成立防汛防台领导小组，负责汛期的防汛防台工作，建立通讯网络，落实抢险小组，添置必需的防汛防台器材，定期检查器械的完好情况，制定防汛防台预案，汛期内安排人员值班，并做好巡视记录，及时处理险情。

四、社会职能工作

- a) 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承包商必须服从业主指挥和安排。
- b) 协助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业主的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
- c) 路况巡视中，发现窨井盖或进水口盖缺损，应立即做好现场防护措施并及时修复。得到窨井盖或进水口盖缺损的信息，应在予以应急处理（2小时内）或“托底”处置。
- d) 承包商合同期内应长期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抢险物资（草包、麻袋、黄沙、沥砼冷拌料、快速混凝土等），以备应急快速处置。
- e) 完成业主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 机械设备及道班房配备要求：

1、除日常养护需要的小型机械设备外，承包单位在各包件内必须满足下列必备机械设备数量。

机械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路况巡视车	台	2	自有
中小型货车	台	3	自有
铣刨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压路机	台	1	自有
摊铺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空压机	台	1、2	自有
铲车	台	1	自有
排水泵	台	4	自有
吊车	台	1	自有或租赁
橡皮艇	台	1	自有
砼切缝机	台	3	自有
灌缝机	台	2	自有
磨平机	台	2	自有
发电机	台	2	自有
高空作业车	台	1	自有或租赁

2、道班房配置要求：

在中标养护范围之内，需配置面积约 1000 平方米的养护基地，基地功能必须满足养护人员固定办公休息、机械设备固定停放、主要养护材料固定堆场等场所要求。

六、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1、项目负责人（1名）

2、工程师（1名及以上）

3、质量员（1名及以上）

4、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员（1名及以上）

5、资料员（1名）

七、养护维修考核办法

承包商的养护管理质量，承包商每月进行自查，业主每月进行抽查，同时实行养护例会制度。每季度末组织一次由业主和承包商各有关部门参加的检查，对养护管理的市政道路进行考核，检查工作采取全面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分办法按《闵行区区管市政道路养护检查考核评分标准》内各项细则进行加分、扣分，以实得分为准。月度（含一、三季度）检查工作定于每月 26-28 日进行，半年度和年度检查工作时间另行通知。

➤ 颛桥镇市政道路养护考核办法

➤ 商务条款

一、保险

承包商（乙方）负责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责任保险，包括工作人员，车辆以及用于养护工作需要的其它一切责任保险。

二、不可抗力

如果由于诸如严重的火灾、洪水、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则履行合同的时间应相应延长，延长期为受上述原因影响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时间。不可抗力发生后，受阻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受害情况。随即在 3 日之内用书面形式向对方出具有关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及其影响连续超过 120 日以上，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并在合理时间内达成协议以保续履行该合同。

三、税费

国家对乙方课征的有关执行合同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四、养护经费管理

(一) 为保证养护经费专款专用, 业主按月进行养护检查, 并按检查结果实行季度支付, 达不到考核目标的, 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

(二) 专项养护经费由承包商在一月份、六月份列出维修计划, 由业主审核。项目竣工后一月内完成验收上报结算, 结算取费参照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五、养护考核

考核工作由闵行区市政工程管理所负责实施。考核小组由市政所设施科管理人员组成。养护考核检查采取日常检查、月度定期检查和年度检查三者相结合的方式。

(一) 月度定期检查由考核小组负责组织, 根据《区管市政道路养护检查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考核。

(二) 承包商违反合同约定、业主的有关规定及制度, 业主按养护合同约定及本条款相关规定直接扣除一定的养护经费。

(三) 月度检查的实施: 对养护标段全部养护里程做全面考核, 根据季节特点和道路实际情况, 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重点检查考评。养护标段中如有的检查项目缺项, 不作为满分计入, 采取缺项折算。

(四) 考核以现场检查、书面记录为主, 照片存档等为辅。考核记录经考核人员签字确认, 由考核小组当月进行综合考核评分。

六、考核等级

(一) 以中标标段为考核单位, 考核总分为 1000 分, 分三个等级。得分 ≥ 900 分为优秀、800-900 分为合格、 < 800 分为不合格。

(二) 养护标段年度考核平均分 > 800 分, 且无累计三个月考核评分在 800 分以下, 则年度综合考核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七、养护经费支付

(一) 养护检查季度考核分 ≥ 900 分的, 实得养护经费为: 全额季度日常养护经费减去奖罚措施中扣除的养护经费, 再减去未完成“养护工作量计划”的惩罚金。

(二) 养护检查季度考核分<900分的，予以扣除该标段一定比例的季度日常养护经费，实得养护经费为：(季度考核分/900)*全额季度日常养护经费-奖罚措施中扣除的养护经费-未完成“养护工作量计划”的惩罚金。

(三) 未完成“养护工作量计划”的惩罚金：(1-当季度计划完成率平均值)*全额季度日常养护经费。计划完成率指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与业主核准计划的比例。

八、考核评分、反馈

(一) 考核评分：月度检查按照《闵行区区管市政道路养护检查考核评分标准》进行月度综合考核评分。季度考核评分为本季度的3个月的综合考核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年度考核根据每个标段的季度评分算术平均值取得，并对所有养护标段进行年度考核评比。

(二) 考核反馈：每月考核完毕之后，考核小组将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以消项单形式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必须在十天内进行整改消项，业主将通过日常检查和下月度检查进行消项复核，如没有按规定进行消项的病害和缺陷，发现一处，按检查标准加倍进行扣分，并发出“整改通知单”督促整改。如不能通过日常养护手段进行消项的项目，承包商必须以书面形式说明并报业主。

九、奖惩

(一) 奖励措施：

- 1、年度考核综合评分优秀的，给予承包商通报表扬。
- 2、将年度考核综合评分纳入业主建立的承包商诚信档案中。

(二) 奖惩措施：

- 1、养护标段年度考核不合格，合同约定，解除该标段养护合同。
- 2、基本养护机械设备未按合同要求配置到位，解除该标段养护合同。
- 3、年终技术状况指数必须达到年度下达指标，如MQI每下降1，扣当年日常养护合同经费的2%。

- 4、各承包商必须按照上级部门或业主制定的有关规定及制度做好各项养护工作，否则将按如下条款扣除养护经费：

- (1)按照合同管养里程，每日路况全程巡查不少于一次，少于一次的每天扣1000元。
- (2)巡查后认真做好巡视记录，凡业主发现或社会投诉、媒体曝光的明显的严重病害在巡视记录中无记录的，发生一次扣2000元。

(3) 承包商必须做好安全和文明养护，在机动车道上进行临时养护作业时，设置安全区域不规范的，发现一次扣 2000-10000 元。

(4) 标段养护范围内发生社会有责投诉，每次扣 1000 元，发生媒体曝光，经查实负有责任的每次扣 5000-20000 元，并扣除当月养护检查分数 30 分。

(5) 业主要求上报的资料（各类报表、结算、总结等）没有按规定时间上报的，每迟交一工作日扣 1000 元。

(6) 整改通知单扣 2000 元/一张。

(7) 发生侵占路产路权、损坏市政设施的，又无路政许可证的，承包商没有及时制止及向业主反映，每次扣 3000 元。

(8) 未经业主同意，擅自调换重要技术人员的，扣 10000 元/一人。

(9) 发现影响桥梁安全运行病害未及时上报或在定期检查中发现由于日常维修不及时造成的病害，一次性扣除 10000 元。

5、扣除的养护经费每季进行汇总，并通知相关承包商，并在每季度的养护经费支付中直接给予扣除。

十、因工程建设等原因，临时移交的设施段，暂停养护考核工作。

十一、仲裁

(1) 凡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开始协商之日起的 30 日内不能解决，则应提交仲裁。

(2) 仲裁机构为上海仲裁委员会。

(3) 仲裁过程中，包括正在仲裁的合同部分在内的全部合同必须继续履行。

十二、乙方义务

(1) 应配备专职养护管理人员，明确养护人员办公、住宿地，并要为本养护工程提供必备的养护施工机械设备。

(2) 应接受甲方根据行业标准或主管部门确认的相关定额、指标对投标价作适当的调整。

接受甲方的考核和其它指定的工作。

(3) 在养护工作实施中应积极加强预养护，运用四新技术，积极参加行业竞赛活动、争创文明工地和文明道班。

十三、合同的终止

- (1)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如果发现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即认为乙方违约，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可以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
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 (2) 如乙方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
方终止合同。
- (3) 合同期内，由于乙方没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后停工整治；
或由于乙方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业主有权终止合
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费用及法律责任。
- (4) 承包商年内养护质量检查考核平均分低于 800 分或累计三次月度检查考核低于 800 分，
业主有权终止其合同。

十四、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 (1) 养护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2) 组成合同的几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应依次如下：a 合同书 b 商务条款 c 技术规范 d
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d 其他文件

十五、规范的变更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交通部或路政局等颁布的有关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规范、标准、规章制度实行

景观灯光养护

- 1、维护工负责对项目服务范围内每日一次巡查，每季度进行一次设施设备维护保养，
并对损坏及缺失的景观灯光进行上报。
- 2、电工收到上报损坏或缺失情况后，准备材料购置及维护设施设备并于 1 天内完成修
复工作，如遇特殊情况进行上报处置。
- 3、项目经理负责对养护服务进行全过程监督及自查，如遇特殊情况收到上报信息后需
于甲方对接，并根据要求出具应对方案，待方案确定后立刻完成修复工作。

架空线

1. 架空线统一保障

- (1) 发现架空线和立杆（包括拉杆线）有折断、垂落、松动、倒塌、倾斜以及占路等

影响公共安全或市容景观情况的，要立即进行处理，恢复正常状态，消除安全隐患。

(2) 清除架空线过长冗余线国，统一盘头位置；线缆要拉直捆扎，并固定良好，保持美观。

(3) 清除违规架空线；对实施过架空线入地工程路段的违规架设线路要重点清除。

(4) 及时清除废弃线缆和擅自搭挂在杆架上的线缆。

(5) 清除废弃立杆，消除立杆安全隐患，保持整洁美观。

2. 应急保障处置

(1) 协助镇总值班室进行夜间值班处置保障。

(2) 对夜间发生的部件类紧急突发事件，做好现场维护和警示措施。

(3) 确认现场情况，并尽早照相记录，上报镇总值班室。

(4) 中标人必须配备车辆一部，及相关的工具、设备。

绿道灯光

1. 绿道颛桥段（六磊塘-灯辉支路）段范围内的路灯、电箱及附属设施的养护和应急处置。

2. 项目承包方式：

本项目的承包方式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由总承包人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总承包管理的方式承包。

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抢修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该项目转包。

4. 供应商中标后，必须保证最少每日有 6 名养护人员在辖区对绿道进行日常巡查、维护保养。

环卫保洁

一、项目要求

(一) 人员编制。因该项目综合性比较高，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需日常工作人员 254 名，供应商中标后必须安排在本项目中就业。供应商在本项目就业人员中至少有汽车驾驶员 10 名(需持 B 照以上驾驶证)。

(二) 环卫设备。供应商应拥有自有产权或拥有长期使用权的环卫车辆至少 5 辆，车辆种类为清洗车、扫路车、装载机、小卡车（或皮卡）等用于本项目的作业车辆。

(三) 在颛桥镇有固定办公场所为优。如无，供应商中标后必须在颛桥镇设立办公场所及人

员、设备。

（四）作业要求（区域范围见道路明细表）

- 1、道路人工保洁。服务期限内每日，人工清扫、巡查、保洁时间段为每日5时至22时，每日7时和15时前完成两遍普扫，其他时间段运用“小扫帚”实施不间断的巡查、保洁；以达到降尘、清洁的作用。
- 2、道路机械保洁。服务期限内每日5时针对一级道路、二级道路、三级道路（车辆可行驶路段）进行机械清扫，每日一遍，如遇迎检活动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清扫。
- 3、道路冲洗。服务期限内每日5时对一级道路、二级道路进行机械洒水冲洗。三级道路每日进行人工冲洗。
- 4、果壳箱管理。服务期限内每日对全镇154只果壳箱进行保洁，做到整洁干净。
- 5、候车亭保洁。服务期限内每日对候车亭的亭体、候车亭内的地面、座椅、宣传栏表面及顶棚进行保洁，保证干净整洁、地面无垃圾、座位、宣传栏及顶棚无污垢、无乱涂写、无乱刻画、无乱张贴。
- 6、道路铭牌保洁。服务期限内每日对道路铭牌正反面、杆体进行保洁，做到无明显污垢、无乱张贴、乱刻画。
- 7、以上工作可根据季节或特殊时期，经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同意可适当调整，全年无休。

二. 作业标准

- 1、道路保洁按照《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 31/T524—2011）执行。
- 2、按照《闵行区环卫作业养护管理试行办法》的作业要求；

三. 项目考核

（一）考核办法

该项目考核部分由月考核、年度考核组成。

- 1、月考核根据《颛桥镇环卫作业养护考核细则》之规定执行。
- 2、年度考核以区绿容局对颛桥镇环卫条线的考核结果为准。

（二）项目经费的支付

- 1、项目经费按月拨付，采购人每月对供应商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支付管理经费，实行“先服务、经考核、再付款”的方法。

3、考核以月为结算单位，每月满分100分。支付标准为：供应商当月考核成绩达到90分，采购人于次月全额拨付给供应商服务经费；90分以下的，按照实际得分进行拨付，即：实拨经费=全额经费×（实际得分/90）。

（三）退出机制

- 1、若累计三个月考核分数低于90分的，则终止与供应商的协议。
- 2、服务期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社会事件，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服务协议，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颛桥镇环卫作业养护考核细则》

A. 卫生清扫保洁

- 1、保洁人员须统一着反光式安全工作服上岗。未着装上岗的，每人/次扣1分。
- 2、主要道路采取机械和人工清扫相结合的方式，机扫率达到80%。
- 3、清扫车作业时使用警示灯，进行喷水压尘；清扫时车速不得超过10公里/小时。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扣2分。
- 4、除冬季外，主干道每周高压冲洗一次。道路冲洗作业应在早7时前完成；冲洗时车速不得超过15公里/小时。冲洗作业过程中不得影响周围行人和车辆。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扣2分。冬季零度以下严禁洒水。
- 5、人行道板油污清洗，对道路两侧的人行道板进行每天高压冲洗1次，未完成的每天扣0.5分。

B. 环卫设施设备管理

- 1、辖区内道路果壳箱要按照垃圾量足额配备密闭式垃圾桶，垃圾桶容器化率达到100%。容器化率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3分。
- 2、成立垃圾桶专业管护队伍，健全巡查制度，及时维修、更换破损冒溢的垃圾桶，杜绝二次污染；垃圾桶规格、表示、颜色应统一，实行桶车对接；垃圾桶摆放整齐，外观整洁，无残缺、破损；定期清洗，保持桶体干净、无污渍。
- 5、果壳箱应每日清掏一次，擦洗一次，保持箱体整洁，无垃圾积存；及时维修、更换破损、缺失的果壳箱。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每个扣1分。
- 6、加强车辆维护保养，定期检修，确保车况良好；每天收车后要对车辆进行冲洗，保持车容车貌整洁；车辆作业时无抛、撒、漏、挂现象。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扣2分。

C. 台账档案信息

1、建立环境卫生台账资料和考核档案，做到信息详实、准确、规范，分类归档。内容包括环卫基础资料（环卫设施设备档案、环卫数据统计、道路机扫、洒水及冲洗作业记录、垃圾清运记录、车辆维护记录等）未建立的，每项扣 2 分；不规范的，每项扣 1 分。

D. 网格化管理

1、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体系，按照“无缝隙、全覆盖”原则，科学划分道路保洁、果壳箱、休息点、停车场等位置管理网格，确定责任人。未完成的，扣 3 分。

2、完成环卫数字化监管系统，所有环卫车辆加装 GPS 等装置，建立数字化监控平台和数字化档案系统，对环卫作业车辆、环卫设施实行动态监管、实时监控，实行区、镇两级管理部门信息共享。未完成的，扣 10 分。

E. 候车亭保洁

1、保洁人员须统一着反光式安全工作服上岗。未着装上岗的，每人/次扣 1 分。

2、按标准配齐保洁人员。每次检查每缺 1 人扣 1 分，累计计算。

3、每日保洁一遍，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保洁任务的，每路段每次扣 1 分。

4、保洁时应使用符合国家或地方产品质量标准和环境保护要求的清洗剂，确保保洁质量和安全；采用的清洁手段及清洗剂不得损坏被清洁的设施。有一项不达标扣 3 分。

5、清扫保洁做到及时清除候车亭亭体、候车亭内的地面、座椅、宣传栏表面及顶棚的浮灰；清除乱招贴、乱涂写时，应不留黏痕和印迹，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扣 3 分。

F. 道路铭牌保洁

1、保洁人员须统一着反光式安全工作服上岗。未着装上岗的，每人/次扣 1 分。

2、按标准配齐保洁人员。每缺 1 人扣 1 分。

3、每日保洁一遍，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保洁任务的，每路段每次扣 2 分。

4、保洁时应使用符合国家或地方产品质量标准和环境保护要求的清洗剂，确保保洁质量和安全；采用的清洁手段及清洗剂不得损坏被清洁的设施。未达标扣 2 分。

5、清扫保洁做到及时清除道路铭牌正反面、杆体表面的污垢；清除乱招贴、乱涂写，应不留黏痕和印迹，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扣 3 分。

G. 群众投诉媒体曝光

及时处理群众投诉、网络舆情、人民来信、公开电话、媒体曝光等问题，对反映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答复。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结、答复的，每件/次扣 3 分；督办 2 次以上仍未整改的，每件次扣 5 分。

绿化养护

(一)、绿地养护要求

树木养护	树木生长健壮；无死树、无缺株；无枯枝；无空秃，大型树穴有覆盖，能根据各类树木特性进行控制性修剪，按技术规程进行操作，对生长势较弱的树木进行控制性施肥，并采取复壮措施。
花坛花境	结合“春节”、“五一”、“十一”三大节日，园内花坛配置美观，适时换花，植株基本健壮，花期基本一致，花色艳丽，植株基本整齐，株距适宜。花境植物配置科学合理，高低错落有序，颜色协调，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观叶植物叶色正常。花坛花境枯叶残花量应小于5%；无大型杂草。全年观花期不少于290天。
草坪草地	草坪平整，覆盖率不低于95%，无大型杂草，空秃不大于0.5平方。高度：暖季型4-5厘米，冷季型6-7厘米；
地被植物	种植密度和配置合理，叶色、叶形协调，生长茂盛，无明显空秃。品种应多样化，适时施肥、修剪，翻种。地被品种应多样化。人为损坏补种不超过1天。
植保	采取以生物防治为主的有害生物综合治理手段，无大面积病虫害发生，无重大、无检疫性病虫害发生。无明显煤污病危害，对主要病虫害从预防着手进行防治，对蛀杆性害虫控制有力，景观面貌保持良好。有专人监测。
绿化调整	制定年度调整计划，适时进行。调整应使树坛疏密合理，过密应进行抽稀调整，适当增加色叶、观花观果等树种。
植物铭牌	制作规范，内容准确，摆放位置适宜。出现损坏应及时修复或调换。根据植物品种100%设置铭牌。
绿地保洁	无垃圾，叶面无明显积尘，水体无漂浮物
植物群落	乔、灌、草合理配置，定期修剪、抚育、控制病虫害，长势良好，开花整齐，整体景观有特色。及时更新残缺、退化的灌木，花坛、花境、树坛等黄土裸露处采用绿化覆盖，做到黄土不露天，推广应用生物防治和物理防治。

养护台账	有害生物防控记录、养护台帐、月度自查记录及其他相关工作计划等。
------	---------------------------------

（二）、林地养护要求

1、林地巡护：林地巡护包括日常巡护和专项巡护。日常巡护内容包括林木生长、环境卫生、违章搭建、基础设施、林地侵占等。专项巡护内容包括森林防火、病虫害监测、野生动植物保护及疫情疫病监测防控巡护和灾后灾情巡护等。日常巡护应做到每周巡护两次。专项巡护的防火巡护每周一次，防火期间每天巡护一次，清明、冬至及春节期间重点区域须全天巡护。病虫害巡护每周两次，野生动植物保护及疫情疫病监测防控巡护每周一次。

巡护要求：制定巡护路线，实现养护区域全覆盖。巡护应固定专门人员，按照巡护路线和内容开展巡护。发现林木生长异常、林地环境脏乱、基础设施损坏应及时报告，采取相应措施。发现砍伐、捕猎、有害生物为害、动物异常或死亡、森林火灾隐患等情形，应及时处置并视需要上报林业主管部门。巡护人员必须及时做好巡护日志记录。

2、林地养护：在高温季节或连续干旱，出现林木叶片萎缩、地面龟裂等现象时应适时进行灌溉。林地出现积水，应及时排除，淹水时间不应超过 12 小时。林地出现区域性缺肥时应进行施肥。林地内杂草高度宜控制在 30 厘米以下，恶性杂草及影响林木正常生长的藤本植物应及时清除。应采用人工或机械方法控制杂草，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保持林地整洁，发现倾倒建筑垃圾、渣土等，及时上报并配合进行处置。

3、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应以“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为方针，使用生物、物理和人工防治方法。防治工作应在林业部门的指导下开展。林地内发现疫情时，必须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疫情扑灭和除治工作。

4、防灾减灾：台风季节前，应根据实际需要，对树木采取培土、加固、疏枝等防护措施。台风过后必须及时扶正倒伏树木，修剪折枝，清理环境。森林防火期间及时清除林下可燃物，消除火灾隐患。发现火灾隐患及时处置，发现火情及时报警，并同步报告林业主管部门。

（三）、行道树养护要求

- 1、确保行道树生长良好，具有一定的遮阴及观赏效果；树穴不裸露。
- 2、保持树冠基本完整，植株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并生枝、交叉枝、下垂枝、枯枝、伤损枝，主侧枝分布匀称和数量适宜，不影响车辆通行和高压线，不遮挡路灯交通指示牌。
- 3、确保行道树无死树、无缺株现象；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树下无杂草、杂物，树上无牵绳挂物、无藤蔓缠绕。
- 4、补植的行道树品种规格保持一致，基本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 5、落叶树木在秋末冬初、树木休眠期进行修剪。常绿树木在早春萌芽前的3-4月份或树木生长相对缓慢的10-11月份进行修剪。修剪原则上采用自然型修剪为主，严禁对树木进行高强度修剪。整条道路修剪手法一致，树冠圆整，树形美观，骨架均匀，通风透光。
- 6、根据树种、生长势的不同，在每年4-6月进行剥芽；剥芽时应考虑防台需要，做到上疏中密、降低重心。注意对培养踏脚枝、更新枝条的选择，必须剥除过密、下垂、有严重病虫害及影响公共设施的芽条。
- 7、行道树树干每年涂白一次，涂白均匀、高度一致（标准1.3米处）。

（四）、公园服务要求

一、公园现状概况

田园公园位于闵行区颛桥镇田园都市居住区（梅州路445号），横泾港以东，上海射击场以北，都市路以西，梅州路以南，面积22678平方米。公园于2003年10月兴建，2004年9月竣工。该公园以改善人居环境，倡导身心健康的生活为主题，贯彻以人为本，融休闲、娱乐、运动、文化于一体，是体现人与自然和谐关系的现代化生态绿地。

园内分为多个功能区域，有健身活动区、安静休闲区、文化娱乐区、景观观赏区等，还设有“邻里之家”供市民室内活动、休息，是居民修身养性的好去处。

颛桥公园位于颛盛路525号，是一座社区综合性公园，集宣传教育、休闲运动、娱乐于一体。该公园面积16478平方米。公园内建文体演出舞台、门球场、篮球场、健身步道、

书场、室内排练厅等。

金塔公园位于颛桥镇金塔小区南面，是集休闲、娱乐于一体的场所，故命名“金塔公园”。东至沪闵路，南至 S32 高速公路，西至庙泾港河，北至金塔路，面积 8386 平方米，融休闲、娱乐、运动、文化于一体。

剪纸公园位于沪闵路轻轨五号线颛桥站沿线的景观公园，建于 2009 年，总面积约 15193 平方米。公园中设有一座剪纸特色景观雕塑，以及包裹于轻轨立柱周身的颛桥剪纸装饰，都彰显出颛桥特色文化剪纸的魅力。公园层次清晰，树种多样，有五针松、红花继木桩等名贵品种，还有垂柳、香樟、广玉兰、白玉兰、雪松、紫薇、桂花、银杏、樱花等乔木，形成了季相分明的自然景观效果，一年四季的草本花卉也给公园增添了美丽的色彩。公园内还增设健身器材、健身步道、棚架长廊，为市民提供休闲、娱乐、健身的场所。

颛联公园位于轻轨 5 号线颛桥站南侧，沪闵路东侧，建于 2016 年，总面积约为 30400 平方米。公园以优化自然景观与人文特色、倡导身心健康生活为主题，融休闲、娱乐、运动、文化于一体的开放式公园。公园内设有广场、健身步道、花坛、景观小品及休闲座椅，南接横沙河水系景观，北接 5 号线颛桥站。园内植物品种繁多，有意杨、香樟、广玉兰、紫玉兰、紫薇、桂花、银杏、乌柏等。同时，公园内历史长廊文明亭静静矗立着，述说颛桥老街的百年情韵，旁边石碑讲述着“江苏怪人”张翼的生平故事，回味老街的乡里乡情。

剪纸文化公园位于颛桥镇君莲都市居住区，春都路南侧、都会路东侧，占地面积约为 19000 平方米。公园于 2018 年 5 月兴建，2018 年 9 月底竣工，10 月中旬正式开放。该园是一个将颛桥剪纸非遗项目作为景观元素的主题公园，以弘扬剪纸文化、有效传承剪纸非遗项目、优化自然景观与人文特色、倡导身心健康生活为主题，融休闲、娱乐、运动、文化于一体的现代化公园和中国剪纸艺术传承基地。

公园内四季草花更换及时，更换前方案报批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要求草花质量过关，花朵繁茂，色彩搭配合理，抗病性强。春季草花可选天竺葵、海棠、金鱼草、

蜀葵等；夏季草花可选彩叶草、帝王菊、观赏椒等；秋季草花以香彩雀、繁星花、海棠、百日草、醉蝶花、鸡冠花等为主；冬季草花可选金鱼草、紫罗兰、羽衣甘蓝等。

二、本次采购委托管理服务范围：

本次对田园公园、颛桥公园、金塔公园、剪纸公园、颛联公园、剪纸文化公园内的门岗巡逻、保洁、现有固定设施围护保养进行委托管理服务。

(一)、门岗、巡逻：包含现有公园大门门岗的值班、公园内流动巡逻等服务；

保洁及设施维修：包含现有公园园区内公共厕所、小品、景观、基础设施、园区道路等现有固定设施的日常清洁、维修维护等服务；

供应商必须根据使用面积及功能，合理配置保安岗位及人数。保安人员对其范围内进行全天候保安执勤，设立固定保安岗位和流动巡逻岗，确保文化公园正常秩序。要保证 24 小时执勤；做好正常开园闭园工作、积极配合大型活动准备事宜，及时处理刑事、闹事、治安等突发事件。园内无赌博及无证经营。园内全部标牌按颁布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规范操作。公园各类标牌齐全（简介导游图、游客须知图、指路牌、警示牌、文明游客宣传牌、植物识别牌）。

1、 总体要求：

(1) 贯彻保安管理的基本原则是：业主至上，服务第一；预防为主；群防群治，内紧外松。

(2) 要求建立保安组织机构。严格执行治安管理有关法规规定，自觉执行公园管理有关制度，对园区及周边范围实施安全保卫工作。

(3) 要求制定严密的保安规章制度，明确本部门各类人员的岗位职责。

(4) 加强治安防范。主要是加强保安措施，加强内部保安巡逻；防止人为破坏治安秩序，杜绝各类可能发生的事故。

(5) 负责保安人员培训工作，指定培训计划并贯彻落实。

(6) 编制年度安保器械盒通讯设备使用计划，保管、维护安保器械和通讯设备。

(7) 建立、保管治安巡逻、门岗值班、突发事件处理档案。

2、保安工作的具体要求：

(1) 供应商根据采购单位提供场所的需要配备相应足额的专职保安人员。安保人员在本市有固定住处，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培训，退伍军人优先。

(2) 负责园区游客安全，预防治安事件发生，处理突发事件及报警工作。能处理和应对管区公共秩序维护工作，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能够熟悉、掌握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

(3) 上岗时穿戴统一制服（精致），仪容仪表规范整齐，当值时坐姿挺直，站岗时不倚不靠。门卫站位微笑服务、服装统一、文明用语，门卫室环境整洁、堆放规范，便民服务设施完好，无过期药品等。公园主任接待日按时接待，接待规范，有问题及时上报。园内巡逻人员衣帽整洁，统一着装、统一规范、统一文明用语，按线路巡逻。

(4) 门岗 24 小时值班看守，对外开放日白天双人值岗，要礼仪立岗并有详细交接班记录。临时出入门岗做好巡逻，异常情况做好详细登记。大型活动及人员出入密集时间，临时出入门岗必须专人专岗值守。

(5) 门口需公示开闭园时间、十项便民服务措施、游客寄存物品、公园主任接待日、监督电话、意见箱等项目。对大型物件搬出要先询问调查并做好记录。

(6) 保持门岗与巡逻岗的通信畅通，在遇有异常情况或紧急求助时，保安 1 分钟内赶到现场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局面。

(7) 加强日间、夜间巡逻，按指定的时间和路线每一小时巡查一次，夜间在正常情况下到达每个巡更点的时间误差不超过五分钟。

(8) 负责园区消防安全，巡视检查消防设备、器材，确保良好有效。加强值班责任心，发现火警、警情立即通知业主值班人员与警方，保安接到火警、警情后一分钟内到达现场，协助保护现场。

(9) 力保管区内不出现任何警情，如出现警情，采购人将根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相关

条款解除合同。

(10) 做好保安人员自身行为休养，杜绝值班期间酗酒、赌博等一切与工作无关的事宜。

(二)、保洁及设施维修管理服务

1、总体要求：

(1) 确保园区陆域、水域清洁卫生。园内做到开门清，道路、水面、游览区内无垃圾，无卫生死角。

(2) 保洁人员应严格按照《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保洁服务。

(3) 保洁人员统一着装上岗，仪容整洁、礼貌待人、语言规范，保洁工具必须保持完好、整洁。

(4) 保洁人员遵守保洁作业时间、保洁操作程序，注意保洁安全。

(5) 公园内的道路、桥梁、路沿、广场、停车场时刻保持清洁、无果壳杂物、痰迹、烟蒂。

(6) 公共厕所确保便器干净、无污染，空气清新。

(7) 园内建筑墙体、墙面无破损，整洁，无乱涂乱刻。

(8) 园内“三牌一图”等齐全、完整，字迹清楚，用字规范，无残缺不洁。园内无晾晒衣服和乱堆杂物，保洁工具不外露。

(9) 保洁人员应对游客的不文明、不卫生现象及时制止。

(10) 对突发的公共卫生事件有有效的应急措施。

2、保洁工作的具体内容要求：

(1) 门窗每日清洁一次、大门每日擦抹一次。

(2) 外墙玻璃(2米以下)、门卫室玻璃每日擦抹一次。

(3) 隔板玻璃、消防箱、盆景、照明(2米以下)立柱2米以下、公共座椅以及沿壁凸槽边每天擦抹一次以上。公用用房、管理用房内墙面、吊顶板及立柱2米以上部分、道路照明灯(2米以上)、空调出风口等每月清掸一次以上。

(4) 亭、廊、榭、桥、指示牌、垃圾箱、椅子、宣传牌等无蜘蛛网、积灰、污物、鸟粪、涂写等。园椅、园凳、废物箱、栏杆、亭廊、水榭、圆灯等小品设施构件完好无破损。道路、广场、地坪等平整无破损，无积水积泥现象。每天擦拖擦抹二次以上，以后循环保洁。

(5) 管理用房楼梯、扶手每天擦拖（抹）1次以上。

(6) 做好大型活动、会议、重要接待任务等的突击保洁工作。

(7) 园内厕所无破损，设施、功能无破坏，无障碍设施完好。厕所标志明显，地面、蹲位挡板干净，无积水、尿迹、臭味，四周环境、墙壁、门窗洁净，无积灰。公共卫生间（含办公室内卫生间）四壁及厕位箱厅每日擦抹1次，门窗每日擦抹1次，大小便器具每日擦抹3次，并每天消毒1次，地面每天擦拖3次。

(8) 垃圾箱内垃圾做到日清，箱体外观整洁，无积灰。垃圾箱每日清洗一次；每天清理外运室内外产生的各类垃圾，每日清理垃圾一次以上；窨井、明沟、垃圾箱夏季每周卫生消毒一次，冬季每月消毒一次。

(9) 标志、公共图形符号标识、标志，每日擦抹一次。

(10) 水域垃圾每两天打捞1次以上。水池水面整洁，无漂浮物，无异味。

(11) 施工现场有施工告示牌，划定施工区域，按指定地点堆放物料。

(12) 设备房保持设备整洁，无油渍和污迹，明亮和干净，设备运行间整洁、干净、无污渍和杂物，无蛛网。

(13) 保洁用具（工具、垃圾箱、垃圾清运车等）应每日清洗，保持整洁干净和完好。当日垃圾当日清除，做到日产日清。

3、基础设施管理、维修保养的具体要求：

(1) 园内建筑、水电设施、运动器材、栏杆、道路、消防设施等无损坏，维修及时，对园区的基础设施进行专项管理及维修、保养服务。

(2) 根据园区内的基础设施，建立分项档案盒台账。

(3) 池内喷水器等循环装置完好，定时开放，无污水，水池整洁。每天应定时开启调试

一次，如遇故障，必须1小时内告知通知采购人，一般故障6小时内处理。各类水电、机械设施无损坏，运行状态达到安全标准。确保基础设施完整，使用良好，和确保使用安全。

(4) 对园区内的基础设施指定年度、季度、月度维修保养计划，并组织落实维修 保养和维修保养后的验收。

(5) 维修保养后的基础设施均应立档记录，并妥善保管档案资料。

(6) 配备维修保养人员（水电安装工至少一名、设备维修工至少一名），提高业务能力，提高维修保养服务质量。

总报价除应包括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符合上海市市最低工资标准且必须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保福利费、法定税费、及公众责任保险费和合理利润外，还应包括管理、劳务、服装、人员装备、培训、保修、通讯、调整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管理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开办费及前期费用均在内)，不包含服务区域的耗材、低值易耗品费用（擦手纸、大卷纸、洗手液、扫帚等清扫工具、拖把等清洁工具、垃圾袋等）。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例如：政策调整、最低保障调整等）报价的因素，一旦成交，总价将包定，即为合同价，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三) 绿化景观管理要求：

按照公园总体规划和植物配置设计，实施植物、调整和养护，使规划设的园林景观达到和保持最佳状态，按要求配备管养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1、植物群落：乔、灌、草合理配置，定期修剪、抚育、控制病虫害，长势良好，开花整齐，整体景观有特色。及时更新残缺、退化的灌木，花坛、花境、树坛等黄土裸露处采用绿化覆盖，做到黄土不露天，推广应用生物防治和物理防治。

2、景点保护：对已建成定型的植物景观和有一定历史意义的景观、严格保护，园内的景点、景区、植物铭牌，景点介绍牌，古树名木等重点保护；古树名木保护应符合《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继资源保护条例》规定。

3、公园管养：

(1) 修剪：常规乔灌木每年1—2次，高大常绿乔木（香樟、广玉兰）每年1次（3—4月），高大落叶乔木（悬铃木）一般在11—12月，剥芽（悬铃木）一年1次，乔灌木要求群落间结构合理，疏密得当、树形完美，树冠饱满、季相变化明显，观花、观果正常，符合观赏要求；草坪、绿篱、地被等修剪保持常态，绿篱无缺株、平整、开花植物花期一致，草坪无空穴。

(2) 草花种植：春节、五一、十一，按要求设计、品种、数量、质量、次数、种植、面积以及适当留有机动，草花要求植株健壮，花期、株高一致，花形、色纯正，定期对花坛、花境内植物进行整修、调整；

(3) 浇水：定期对花坛、花境内进行浇灌排水，其他树坛、草坪根据季节和实际情况安排；

(4) 病虫害防治：针对各类植物的病虫害发生的不同季节，及时观察、防治，对已经发生病虫害的植物应及时喷打药剂（高效低毒、无公害、环保型的药剂）；

(5) 施肥：冬肥每年1次，时间冬季，花坛、花境以及其他植物如乔灌木、地被、草坪、水生植物等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6) 绿地保洁、除草：绿地、花坛、花境、树坛、草坪内无杂草和无白色垃圾、无杂物等污染物，确保绿地内整洁面貌良好。

4、公园创建：

(1) 确保星级公园、市文明公园保存率达100%，做好公园窗口服务、公众满意度测评名列前茅，全面完成公园所下达的各项创建任务。

(2) 协同相关部门抓好公园志愿者队伍建设，开展各种健康有益的志愿者文明游园活动。

(3) 建立公园“三位一体”管理制度，推进文明游园、净化公园游园环境。

附件：

闵行区公共绿地和行道树养护管理考核细则

按照区政府推进绿化行业实行市场化、专业化和差别化分类管理的工作要求，有效巩固和提升闵行区全国绿化模范城区创建成果，切实做好闵行区直管公共绿地养护管理工作，确保区内公共绿地整洁、优美、有序和安全，制定如下考核办法。

一、考核的原则

- 1、突出重点，注重时效。以城镇化区域及重点道路为评价范围重点，注重评价绿化养护质量的实际效果；
- 2、按照行道树、绿地和花卉三个项目分别进行考核；
- 3、日常检查与定期考核相结合；
- 4、坚持考核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突出重点工作的实效性。

二、考核对象及范围

考核对象为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直属管理并享受区财政养护补贴的公共绿地。

考核内容及方式

A. 考核内容：

- 1、日常养护：绿地景观面貌、植物长势、巡查及督查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 2、阶段性工作：行道树冬修、行道树剥芽、防台防汛、节日花卉布置、绿地花灌木修剪等，根据市、区要求布置的阶段性工作的完成情况。
- 3、资料：养护合同、有害生物防控记录、养护台帐、月度自查记录及其他相关工作计划等。
- 4、综合管理：建立完善的管理网络（明确分管领导、专职管理人员、养护人员定人定岗）、及时有效投诉处理（包括媒体曝光）、处理占绿毁绿情况等。

B. 考核方式

- 1、月度抽查：各养护公司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自行组织考核小组对养护范围内的绿地进行巡查和考核，自查情况每月25日前报绿化所备案，区绿化所养护办人员根据各分管地块对绿地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要求养护公司按时整改。
- 2、季度考核：采取明查方式，由区绿化所组织专业人员按抽查方式对绿地日常养护及阶段性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各养护单位派员参加。原则上时间安排为4月上旬、6月中下旬、9月中下旬共3次。
- 3、日常抽查：区绿化所养护管理人员随机抽查直管绿地，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与养护单位联系整改，逾期不完成或整改不到位的，视情况予以扣分，得分情况入考核成绩。

考核结果及运用

一、分值取向

- 1、日常抽查每季度核算一次，以平均分计算，占全年成绩的 50%；
- 2、三次季度考核以平均分计算，占全年成绩的 50%；
- 3、在市绿化局组织的各类检查考核中，每出现点名批评或警告一次，该养护单位年度考核成绩扣 5 分；
- 4、由于养护管理不到位造成媒体曝光，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 5、绿地、行道树被侵占破坏，未在第一时间进行阻止并向执法部门举报的，每发生一起扣 2 分；

二、经费支付

1、支付依据：

- 1) 区、镇财政下达的年度预算。
- 2) 季度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核算养护经费。

2、支付标准

- 1) 全年考核成绩在 85 分以上为优良，将全额发放养护费；
- 2) 全年考核成绩在 80-85 分中等，将扣除合同价款的 2%；
- 3) 全年考核成绩在 80 分以下为差，将扣除合同价款的 4%。

公共绿地养护质量检查标准

序号	项目	质量标准	评分标准
1	植物 (60分)	长势茂盛、株型美观；无死株、无缺株、无明显空秃；无明显病虫害危害、无大型杂草和缠绕性杂草；无明显枯枝、烂头；无树洞	长势总体不良，扣10分；局部不良，扣2分
			乔木株型差或倾斜，每株扣2分
			乔木死株，每株扣10分；灌木死株，每株扣6分；草花地被、绿篱死株每平方米扣4分
			乔木缺株，每株扣6分；灌木缺株，每株扣3分；绿篱等缺株，每平方米扣2分
			绿地明显空秃，每处扣1分
			有明显病虫害危害（食叶性、蛀干性、刺吸性等），影响绿地整体景观面貌，扣10分；影响绿地局部景观面貌，扣3分
			有大型杂草或缠绕性杂草，扣4分
			有明显枯枝、烂头、有树洞，每株扣2分
2	设施 (15分)	设施完好，无安全隐患	设施破损有安全隐患，扣15分
			设施破损引起使用、景观功能下降，每处扣2分
3	保洁 (10分)	绿地环境整洁，无陈积垃圾	绿地内陈旧垃圾较多，影响绿地整体景观面貌，扣10分；影响绿地局部景观面貌，扣2分
4	其它 (15分)	水体水质良好，无明显漂浮物；种植土高度适宜、无板结、无明显砾石等	水体内有明显漂浮物，影响水体景观面貌，扣2分
			水质恶化，有臭味、发黑等现象，扣5分
			种植土高度不适宜、板结、有明显砾石等现象，扣5分

行道树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内容	质量标准	评分标准
1	行道树面貌(65分)	总体面貌(20分)	无死株、缺株、频死株，行道树长势较好	死树每株扣8分，缺株每株扣5分，长势较差并濒临枯死每株扣3分
		树冠(15分)	无存在安全隐患的枯枝烂头或枝条折损	存在枯枝烂头或枝条折损每处扣2分，枯枝较大并存在安全隐患每处扣4分
		树干(15分)	修剪合理规范，不留残桩	修剪不规范留残桩烂头每处扣2分
			树干无异物嵌入或缠绕	存在较多树体缠绕物(经许可的景观灯布置除外)扣3分
			树干无明显倾斜	倾斜明显，每株扣2分
			树干无萌蘖	树干萌蘖每处扣2分，如萌蘖严重每处扣4分
		有害生物防治(15分)	树干光滑，无影响景观及树木生长的树洞	直径大于5cm树洞每处扣2分，直径大于10cm影响树木生长的树洞每处扣5分
2	附属设施(25分)	树穴及覆盖(15分)	有害生物防治及时，无明显病虫害发生	存在有害生物危害扣5分；有害生物危害明显并影响景观面貌扣10-15分；
		树穴及覆盖(15分)	树穴整体覆盖不得当，影响安全(新植树除外)，扣5分	
		树穴及覆盖(15分)	树穴整体处理不佳，影响景观，扣5分	
3	保洁(10分)	树桩及绑扎(10分)	树穴不平整，有较多积水现象，且影响景观或通行，扣8分	
		树桩及绑扎(10分)	新种树、小型树无树桩、绑扎，扣5分	
3	保洁(10分)	树体(5分)	树桩严重倾斜或破损，绑扎不规范，皮带嵌入树体，明显影响树木生长，扣5分	
		树体(5分)	树体洁净，无悬挂、粘贴、青苔等	有树体刻画或粘贴现象，每处扣1分
3	保洁(10分)	树穴	树穴洁净，无杂草、垃圾	有明显垃圾、杂草每处扣1分

		(5 分)		
--	--	-------	--	--

机械设备及道班房配备要求

1、除日常养护需要的小型机械设备外，承包单位在各包件内必须满足下列必备机械设备数量。

机械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粉碎机	台	1	自有
运输卡车	台	6	自有
挖掘机	台	1	自有
割灌机	台	10	自有
车载喷雾机	台	2	自有
水泵	台	4	自有
绿篱机	台	10	自有
草坪机	台	10	自有
高枝剪	台	5	自有

上述机械配置内容是各投标单位必须配备的设备，其他养护设备和工具根据标段的不同由投标单位自行配置。

2、道班房配置要求：

在中标养护范围之内，需配置面积约1000平方米的养护基地，基地功能必须满足养护人员固定办公休息、机械设施固定停放、主要养护材料固定堆场等场所要求。

* 3、其他服务要求

(1) 中标单位必须接管且确保颛桥镇社区综合协管服务社（原颛桥镇林业养护服务社）19名员工工作岗位、工资福利待遇在原基础上不下降，总费用164.7万元/年，投标方案中需包含上述人员及费用。

(2) 中标单位必须确保镇政府大院及镇事业单位办公楼内绿化养护。

(3) 中标单位必须并配合镇政府完成“创全”“文明城区”等创建工作及各项绿化考核任务。

桥下空间

明确责任人，落实专人定期巡查，建立桥下空间日常管理工作台账，及时发现并制止桥下空间违规使用和违法占用等行为，将相关情况和处理结果及时上报管理单位。保障城市桥梁安全、畅通，桥下空间利用有序。

投标须知：

1、设施量的详细名称、点位在签订合同时，由采购人提供后，作为合同附件。

2、报价在5个包件的明细表中报价。

3、项目各部分的考核细则作为合同附件，以签订合同时的约定为准。

4、各包件支付原则：按月支付。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6、分项报价表格式须按照各包件明细表，且在明细表内报价。

7、无偿托底保障新增设施量。

三、投标要求

(一) 资质要求

1. 南片区、西北片区、东北片区投标单位须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和公

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

2. 绿化与环卫包件须上海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

3. 光华街区综合养护须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上海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

（二）投标服务方案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人应拟定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包括：

（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

（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

（3）对实施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

（4）服务中的响应时效、突发事件、应急服务的预案、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

（5）安全、文明服务保证、与环境保护措施；

（6）服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等；

2. 投标人应制定完善的内控制度，包括：

（1）具备完善的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及工作计划、档案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

（2）项目质量自我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整改机制等。

3. 投标人应具备满足本项目服务实际需求的设施或设备，包括：

（1）设施、设备等总体配置情况；

（2）各类专业设备明细（包括种类、型号、数量等）；

（3）服务期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等；

（4）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备品、备件情况等（按需）；

4. 投标人应具备满足实际服务需求的项目团队，包括：

（1）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

业绩及相关资料。

(2) 专业人员的岗位及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详见本招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说明》。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或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2. 合同价格、履约地点和履约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履约地点

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地点（区域）。

2. 3 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或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或第三方专家团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或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

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 2. 2 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或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或者货物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其支付的货物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货物或服务质量或延误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或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

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或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或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货物或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约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履约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或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或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或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或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2. 合同价格、履约地点和履约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履约地点

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地点（区域）。

2. 3 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

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或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或第三方专家团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或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 2. 2 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或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或者货物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其

支付的货物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货物或服务质量或延误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或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或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或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货物或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约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履约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或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或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或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

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或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2. 合同价格、履约地点和履约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履约地点

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地点（区域）。

2. 3 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或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或第三方专家团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或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 2. 2 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或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或者货物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其支付的货物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货物或服务质量或延误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或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或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或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货物或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约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履约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或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或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或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或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2. 合同价格、履约地点和履约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履约地点

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地点(区域)。

2. 3 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或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或第三方专家团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或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 2. 2 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或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或者货物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其支付的货物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

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货物或服务质量或延误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或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或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或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货物或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约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履约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或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或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或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

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5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或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2. 合同价格、履约地点和履约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履约地点

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地点（区域）。

2. 3 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或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或第三方专家团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或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 2. 2 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或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或者货物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其支付的货物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货物或服务质量或延误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或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或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或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货物或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约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履约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或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或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或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格式 1

MHCG-TBGS-1001

1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元)整, (小写)人民币(元)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 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 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 _____

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 参加本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本公司委派 法定代表人 组织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自拟）”，（组织负责人仅其他组织投标时适用）。

2、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姓名) 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章）

日期：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地址） 的 （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 _____ 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4 开标一览表

颛桥镇公共设施一体化综合养护项目包 1

服务内容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及考核	最终报价(总价、元)

颛桥镇公共设施一体化综合养护项目包 2

服务内容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及考核	最终报价(总价、元)

颛桥镇公共设施一体化综合养护项目包 3

服务内容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及考核	最终报价(总价、元)

颛桥镇公共设施一体化综合养护项目包 4

服务内容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及考核	最终报价(总价、元)

颛桥镇公共设施一体化综合养护项目包 5

服务内容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及考核	最终报价(总价、元)

5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说明

大型企业可以不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声明为大型企业

一、中、小、微企业请按本项目采购标的品目对应的“所属行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及选用的声明函格式见附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见附件）；

二、货物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主要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配套设备、配件等产品的制造商可不予声明，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无需声明自身中小企业性质；

3、货物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服务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投标人的中小企业性质；

2、无需声明服务中所使用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3、服务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填报示例

1、货物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台式计算机；对应品目为“台式计算机”；

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声明内容为：台式计算机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CPU、硬盘、屏幕、键盘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2、服务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信息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信息系统集成；对应品目为“信息技术服务”；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声明内容为：信息系统集成的承建（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计算机、服务器、网线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集中采购项目行业填报索引

2024年1月

行业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A 货物			
信息化设备 (A02010000)			
	计算机	A02010100	
1	服务器	A02010104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办公设备 (A02020000)			
4	复印机	A020201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5	投影仪	A020202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6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7	触控一体机	A02020800	
8	打印机	A020210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0	
9	LED 显示屏	A02021103	
10	液晶显示器	A02021104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1	扫描仪	A02021118	
销毁设备		A02021300	
12	碎纸机	A02021301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车辆 (A02030000)			
13	乘用车	A020305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轿车、越野车、客车和其他乘用车)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机械设备 (A02050000)			
14	电梯	A02051227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载人电梯、载货电梯、载人载货两用电梯、消防电梯等,不包括自动扶梯 (A02051228))
15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制冷压缩机 (A02052301)、空调机组 (A02052305)、专用空调制冷设备 (A02052309))
电气设备 (A02060000)			
16	不间断电源 (UPS)	A02061504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7	空调机	A02061804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不包括多联式、一拖多式空调机组)
医疗设备 (A02320000)			
18	医疗设备	A023200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家具和用具 (A05000000)			
19	家具	A050100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20	复印纸	A05040101	
信息数据类无形资产 (A08060000)			
计算机软件		A080603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基础软件	A08060301	
22	应用软件	A08060303	
C 服务			
23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C130000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 (C13010000)、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C13020000)、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C13030000)、市容管理服务 (C13040000)、其他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C13990000), 不包括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C13050000)、公园和游览景区服务 (C14000000))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24	信息技术服务	C1600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指为用户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的服务, 以及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支持用户业务活动的服务。包括云计算服务(C16040000), 不包括运行维护服务(C16070000))
25	网络接入服务	C170102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属行业填写“信息传输业”。
26	保险服务	C1804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资产评估服务	C200207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指对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企业价值、资产损失或者其他经济权益进行评定、估算, 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28	预算绩效评价 咨询服务	C200308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指对政府、部门和单位预算资金的分配效率和使用效益等提供绩效评估和评价服务)
29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属行业填写“物业管理” (指办公场所或其他公用场所水电供应服务、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绿化养护、保安等的管理及服务。保安服务是指由安保人员提供的一般性安全服务(C05040300), 不包括特种保安服务(C05040400)。)
30	展览服务	C2202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括展台搭建、展位制作等服务, 不包括应当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要求进行项目信息报送的建设工程内容)
31	会计服务	C2302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括财务报表编制服务(C23020100)、其他会计服务(C23029900), 记账服务(C23020200)、会计鉴证服务(C20020100)除外)
32	审计服务	C2303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指按照公认的会计原则, 审查某机构的会计账册和其他单据的服务, 跟踪审计服务归入此类。不包括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33	印刷服务	C230901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属行业填写“工业”(不包括图书、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34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35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C23120302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格式 10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0 各分项投标货物（服务）报价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我们承诺本表中技术规格偏离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1 投标详细货物一览表（货物采购项目）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服务类型、范围	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全称	数量、类型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对采购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情况，并申明与采购货物或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货物或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2 技术响应/偏离表

注：1、采购技术要求中的“*”、“★”、“▲”必须在本表中逐一列明响应情况；

2、投标的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技术要求有偏离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

须填写证明资料,请填写“见投标文件第*页”字样,具体证明材料例如:图片、厂家说明书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1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2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4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4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 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 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 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 获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5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5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 称 等级	从事专业	成功案 例项目	本项目中 职务	备注
								项目负责人	管理人员
								技术负责人(如有)	...
								安全管理负责人(如有)	...
								质量管理负责人(如有)	...
								其他人员.....	项目组成员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6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6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主管部门:
- 5) 企业性质:
- 6) 职员人数:
 - (a) 一般工人:
 - (b) 技术人员:
- 7)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 (c) 固定资产:
 - (i) 原值:
 - (ii) 净值:
 - (d) 流动资金:
 - (e) 长期负债:
 - (f) 短期负债:
 - (g) 资金来源:
 - (i) 自有资金:
 - (ii) 银行贷款:
 - (h) 资金类型:
 - (i) 生产资金:
 - (ii) 非生产资金: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5.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服务提供者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公章: _____

17 投标样品封条格式

(未要求送样的项目, 本条不适用)

投标样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样品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送达日期:

本公司承诺: 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 逾期未取回的样品为放弃样品处置权, 由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处理。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8 以往经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约评价	扫描件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后附合同及履约评价：_____

附件顺序为：

1、*****项目 1

(1) *****项目 1采购合同

(2) *****项目 1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2、*****项目 2

(1) *****项目 2采购合同

(2) *****项目 2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19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公务外出（国外）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